

臺灣文獻

別冊

40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明治チヨコレート



臺灣文獻

別冊

40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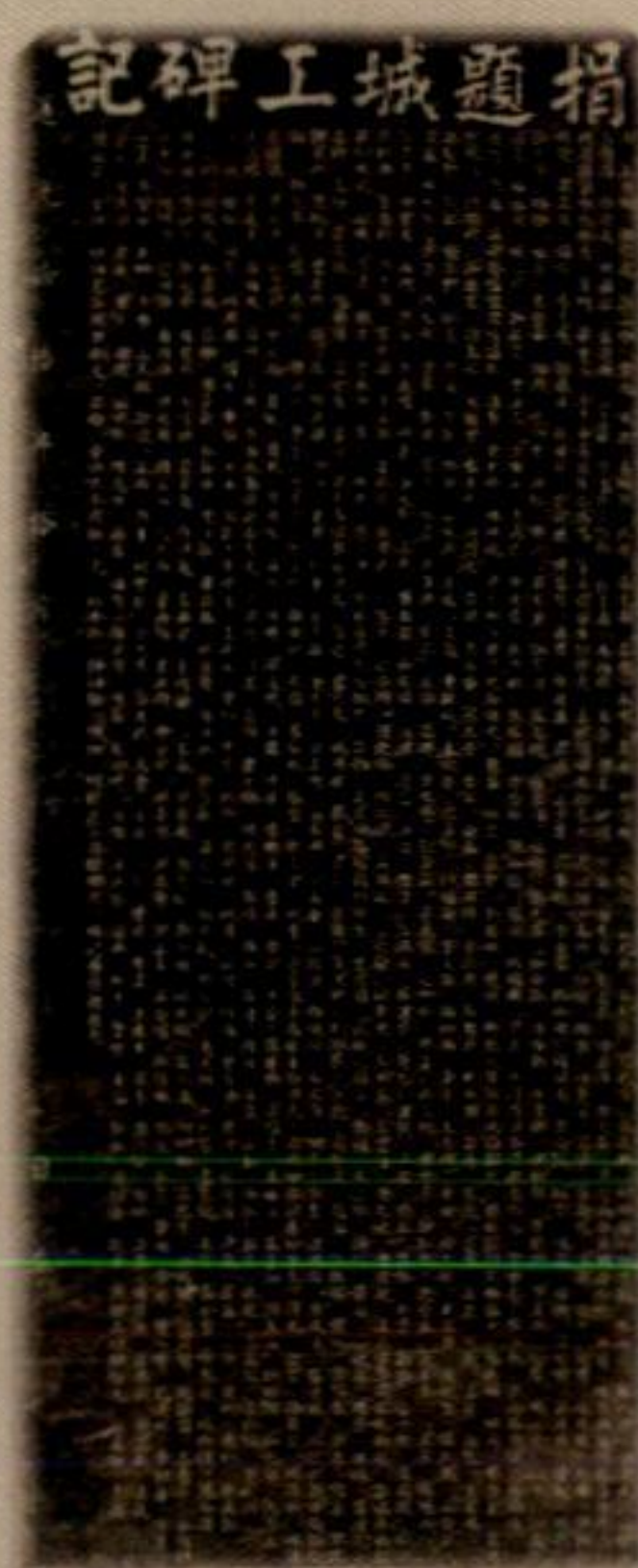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沈光文「大明龍興」墨寶辨偽

文 / 林文龍

2



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文 / 劉澤民

9

日治初期臺灣氣象制度與
資訊交流

文 / 陳文添 30



苗栗公館「萬善祠碑」及
「重建萬善祠碑」-

文 / 圖 羅永昌 47

二次戰前的明治製糖與明
治製菓

文 / 圖 沈佳姍 59



沈光文「大明龍興」墨寶辨偽

文 / 林文龍

古代水墨書畫，容易作偽，技術高明的偽跡，常有真假莫辨的困擾，因此鑑定古書畫，「流傳有序」是重要憑證之一。經過歷代名家遞藏、著錄的書畫，爭議性最少，否則一幅數百年間不曾露面，未經藏家鑑賞的作品，忽然憑空「出土」，不免令人懷疑其真實性。

臺灣自明鄭時代，開始有漢人墨寶流傳，寧靖王朱術桂、延平郡王鄭成功均有作品傳世。朱術桂僅存的幾件書法，風格一致，品相蒼古，自日治時期以來，迭經著錄，尚無真偽爭議。鄭成功書法，則疑信相參，須視個案而論。而來臺時間早於鄭成功的沈光文，過去從未有人見過，去（100）年卻在本館的「翰墨大觀－臺灣早期書畫」特展中亮相。

沈光文這件書法條幅，為行草書體，內容是「大明龍興三百年，治平日久，人遂忘亂。韃靼乘虛而破兩京，神州悉污腥羶。成功深荷國恩，不敢坐視，故喋血

以報讎為念。徘徊閩浙之間，以義感人，從者頗眾。然孤軍懸絕，千辛萬苦。中心未遂，日月幾何。成功生於貴國，仰望實深。今際艱難之時，願貴國憐之。乞假數萬之兵，則感義無限矣。」（以下簡稱「大明龍興」）落款為「大明永曆十五年春 節錄鄭延平郡王與日本幕府書」。

展覽之前，有機會見到相片，大為驚訝，此時此地居然還有沈光文書跡，然而仔細瀏覽一過，卻令人失望，整個作品，充滿了疑問。首先是紙張太新，傳世400年的紙類書畫，不應如此之新。再看寫作時間「永曆十五年春」，即1661年陰曆1至3月，這時鄭成功尚未入臺（鄭於陰曆4月1日登陸鹿耳門），沒有寫作的動機，甚至他根本不可能見到這封書信。再說款中稱鄭成功為「鄭延平郡王」更是不得體，很有「現代感」，依現存明鄭史料，鄭氏僚屬之稱成功，稱「藩」、「賜姓」、「國姓」及「招討大將軍」都有，就是沒有「鄭延平郡王」，有此種種問題，向策展專家提出，間接得到的答覆是「符合文獻記載」、「沒有問題」，最後只接受筆者建議，在目錄的沈光文下括註「款」字，以示存疑。

當時開展在即，圖錄也將定稿，已經無暇詳加考證，況且文獻有記載，即使明知有問題，一時之間亦難予論斷，也就未再深入考究。近日重讀有關鄭成功抗清

失敗原因分析的舊論文，其中向日本求援未報一事，就提到「大明龍興」這段文字，再度引起筆者關注。

鄭成功生於日本，母親且為日本婦田川氏，因此與日本淵源深厚。自舉義抗清之後，深感窮促東南一隅之地，必須借重外援，曾先後於永曆2（1648）年、5（1651）年、12（1658）年三度向日本乞師。最早的永曆2年，鄭成功是「貽書于長崎譯官」向日本當局提出請求，內容已如前述「大明龍興」引文，這是文獻所本，也是判斷沈光文偽跡的關鍵。

檢視明清兩代浩如瀚海的明鄭史料，絕無「大明龍興」一文，其實此文最早出自日人川口長孺的漢籍著作《臺灣割據志》而來，此書約成於日本文政5（1822）年（即清道光2年），或稍前；文政11（1828）年（清道光8年），同作者的《臺灣鄭氏紀事》，再度引用，內容完全相同，卻與目前所見略異，原文如次：「成功又貽書于長崎譯官曰：『大明龍興三百年，治平日久人忘亂；韃靼乘虛破兩京，神州悉污腥羶。成功深荷國恩，故將蹀血以一報讎，徘徊浙閩間，感義頗有樂從者。然孤軍懸絕，千苦萬辛，中心未遂，日月其邁。成功生于貴國，故深慕貴國；今艱難之時，貴國憐我，假數萬兵，感義無限矣！』有故皆不報（《華夷變態》。按彩及成功書，本書不載原文，載『國語』譯文，今以所譯『國語』，再修辭而為漢文，若得原文比校，字句

之間不必符合，然於大意或不大逕庭也）」。

川口長孺明確載明資料出處，據所著二書，可知出自日本日文舊籍《華夷變態》一書，但該書「不載原文」，已經翻為「國語」（日文）譯文，川口氏因係漢文著作，不得不再「以所譯『國語』，再修辭而為漢文」，一往一來，鄭成功這封書信就成了日本味濃厚的漢文。

《臺灣割據志》、《臺灣鄭氏紀事》流布之後，開始引起學者注意及引用，川口長孺所譯，畢竟和味十足，後人引用難免又予潤飾，首先是署名「匪石」者，於1900年撰寫《鄭成功傳》，其參考書目即列有《臺灣鄭氏紀事》一書，文字上稍有增刪，文云：「而成功卒以孤軍懸絕，無所用武；又念母田川氏以日產殉身國難，東望神山，吾弟尚在；乃以一紙書寄於日本長崎譯官，略曰：『大明龍興三百年，治平日久，人人忘亂，□□乘虛，攻陷兩京，愴懷神州，咸被腥羶。成功深荷國恩，義無返顧，徘徊閩、浙，頗有從者。然孤軍懸絕，萬辛千苦，中心未遂，日月其邁。成功託生貴國，深慕俠風，伏維仗義，假我師旅。惟執事實昭鑒之』！其中兩個缺字，以前文比對，當為「韃靼」二字，此為清政府治下避免肇禍的寫法。

其次，連橫出版於1921年的《臺灣通史》，在卷十四「外交志」，再度引述這封鄭成功與日本幕府打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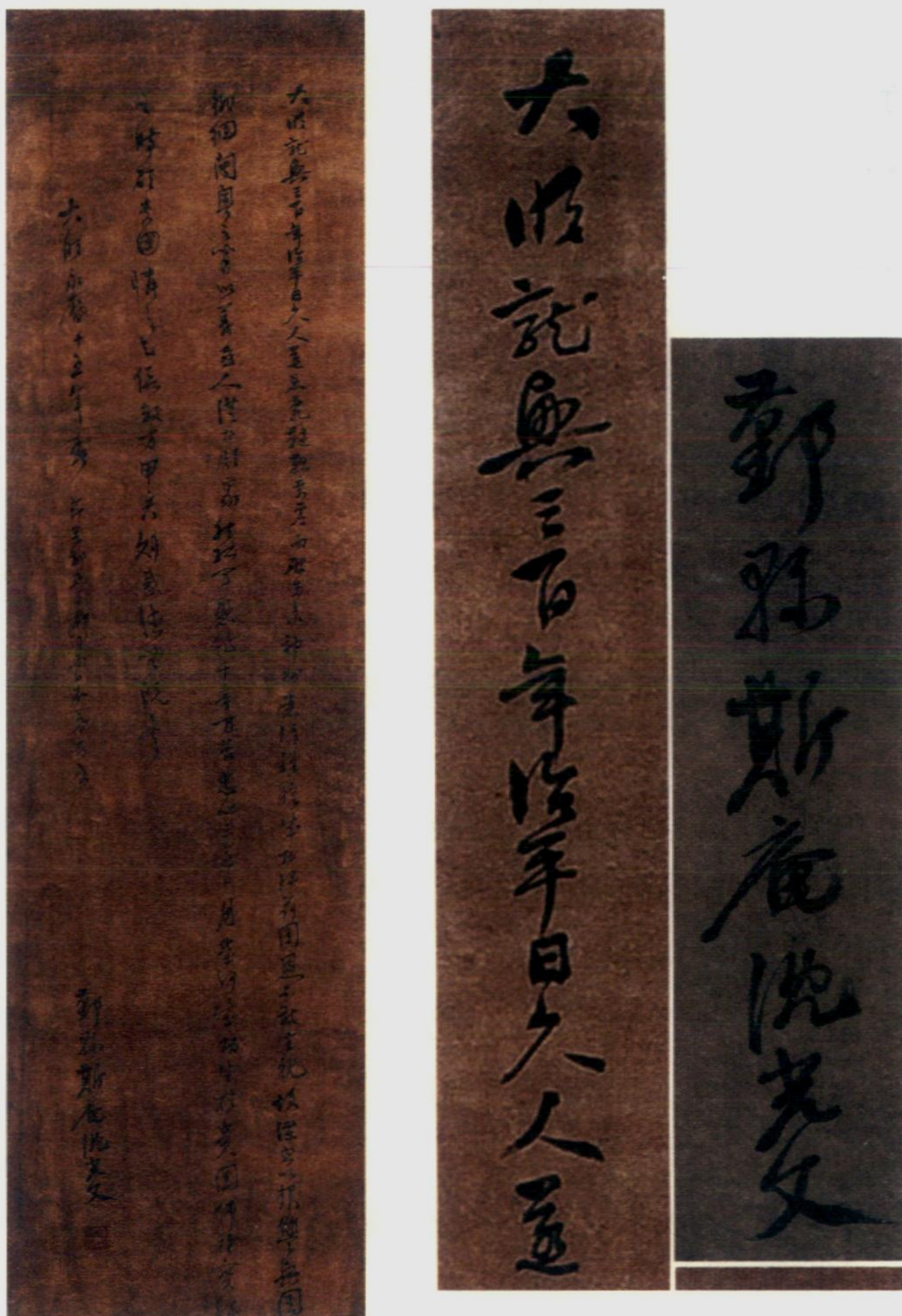
道的書信，連氏著史，以「倣龍門之法」自許，當然難免又有所更動，說是：「永曆三年，復遣使乞師。寓書曰：『大明龍興三百年，治平日久，人遂忘亂。韃靼乘虛而破兩京，神州悉污腥羶。成功深荷國恩，不敢坐視，故喋血以報讎為念。徘徊閩浙之間，以義感人，從者頗眾。然孤軍懸絕，千辛萬苦。中心未遂，日月幾何。成功生於貴國，仰望實深。今際艱難之時，願貴國憐之。乞假數萬之兵，則感義無限矣』。是時日本方行鎖港之策，文恬武嬉，不欲有事國外，幕議不可，唯時饋軍糈以助之。」連氏改文，將致書時間由「永曆二年」改為「永曆三年」，可能是筆誤，或有其他依據，此不討論。

以《臺灣通史》版「大明龍興」信文，再與墨跡比對，可發現墨跡是以《通史》版為底本，書寫時卻又隨興挪改、增加了幾個字，首先是「以報讎為念」，改為「以興國報讎為念」。此外，如「徘徊閩浙之間」，可能認為缺乏主詞，於是將下文的「然孤軍」三字借用，成了「然孤軍徘徊閩浙之間」，但與下文合觀，「然孤軍」就顯得重複累贅。又「中心未遂」，川口、匪石、連橫三個版本，都是如此，並無錯誤，「中心」一詞，十三經中所見極為頻繁，古人解謂「中心，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本來毫無問題，書寫者擅自改為「忠心」，弄巧成拙，反而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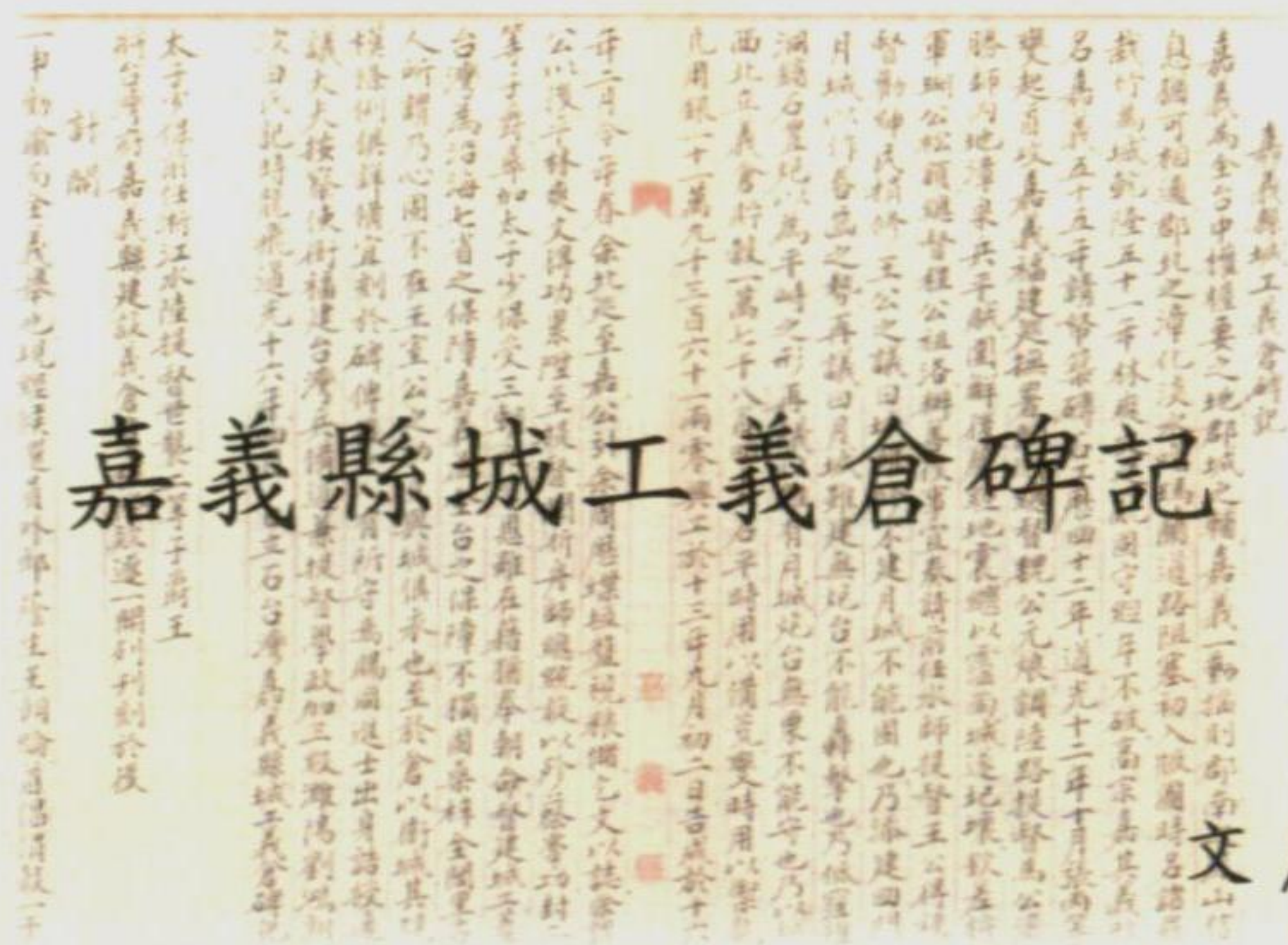
過去的年代，有專門製作假字畫的行業，圈內人稱之為「後門造」，這些業者，唯恐將來以假亂真，習慣上會在偽跡故意留下破綻，諸如年代不符作者生平，年號中無此干支、故意寫錯字等等，無非提供後世鑑賞家考證的依據。「大明龍興」書信，為當年軍事機密，外人不可能得閱，因此鄭氏僚屬以及清初人所著相關史著，絕無提及者，其故在此。墨跡標示的「永曆十五年春」，鄭成功尚未入臺，這時的臺灣「為荷人所踞」，沈光文「受一廬以居，極旅人之困」（語見《臺灣通史》），更不可能有機會讀到此信。退一步說，即使他真讀過原信，揮毫寫為條幅，絕不會與《通史》版本雷同。

再說川口長孺著書時的身分是「彰考館編修總裁」，已經無法看到書信原件，他只能利用《華夷變態》的日文版，再轉譯為漢文，成了後世研究者所本，當然所謂沈光文更不可能看到此轉譯文的連橫潤飾版。「墨跡」出處如何，其實不辨自明了。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研究員）



沈光文(款)
小行草條幅(1661年份)
136×34公分
溫文卿先生收藏



文 / 劉澤民

壹、前輩退休未完的碑碣整理工作

筆者於民國85年到職，對於文獻工作的接觸，就是從碑碣拓本開始。有關碑碣拓本的知識與技術，都是莊世宗先生所傳授。莊先生對拓碑累積數十年功力，對於拓本的整理與管理，埋頭苦幹、點滴累積，建立臺灣文獻館碑碣拓本的規模與管理制度。筆者與莊先生共事之時，常想何培夫教授已完成《臺灣地區碑碣圖誌》，在何教授全面而廣泛的工作之後，碑碣拓本工作是否還有發揮的空間？考量臺灣文獻館拓碑工作開始於民國42年，數十年累積拓本，但碑碣本身因自然及人為因素，常會佚失損毀，因而本館典藏的拓本，不只是該碑曾經存在，也是碑文內容校讀的依據。所以筆者與莊先生兩人想將典藏拓本而原碑佚失者纂輯成冊，一則提供該佚失碑碣的部分影像，二則見證數十年間碑碣損壞的情

形。

這個想法，莊先生一直進行準備，在他退休之前已將佚失的碑碣資料與拓本影像蒐集完備。在他退休之時，將這件未完成的任務鄭重交代給筆者。筆者因其他工作排擠，一直未能著手進行編輯撰稿。後來筆者離開拓碑的工作，但對這件任務一直念茲在茲。每與莊先生碰面一次，心中歉咎更加深一層。本文即是在莊先生整理的資料中，原碑已遺失而本館幸有拓本的〈捐題義倉碑記〉及〈捐題城工碑記〉，再加上找到相關的資料，敷衍而成。不只表示筆者將此一任務牢記在心，也先將嘉義義倉碑記史料與有興趣者共享。

查嘉義縣城工義倉於道光年間興修，有3筆文獻資料，即〈捐題義倉碑記〉、〈捐題城工碑記〉及劉鴻翱的〈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前2碑記曾有石碑留存，本館也留有拓本（如圖1、2），但在民國80年何培夫教授採拓時，幾經輾轉尋訪而未得。¹而〈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係載於臺灣道兼提督學政劉鴻翱之《綠野齋集》中，²未見實體碑碣。前述〈捐題義倉碑記〉雖存，但捐題者最多為110石，於實際捐題情形有所缺

1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3年，頁1。

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61年，頁73。

漏，應該只是副碑，而〈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則詳細交代義倉緣起，但於義倉主要捐題者及管理章程，均未提及，是嘉義縣義倉之史料仍失落一個主要的環

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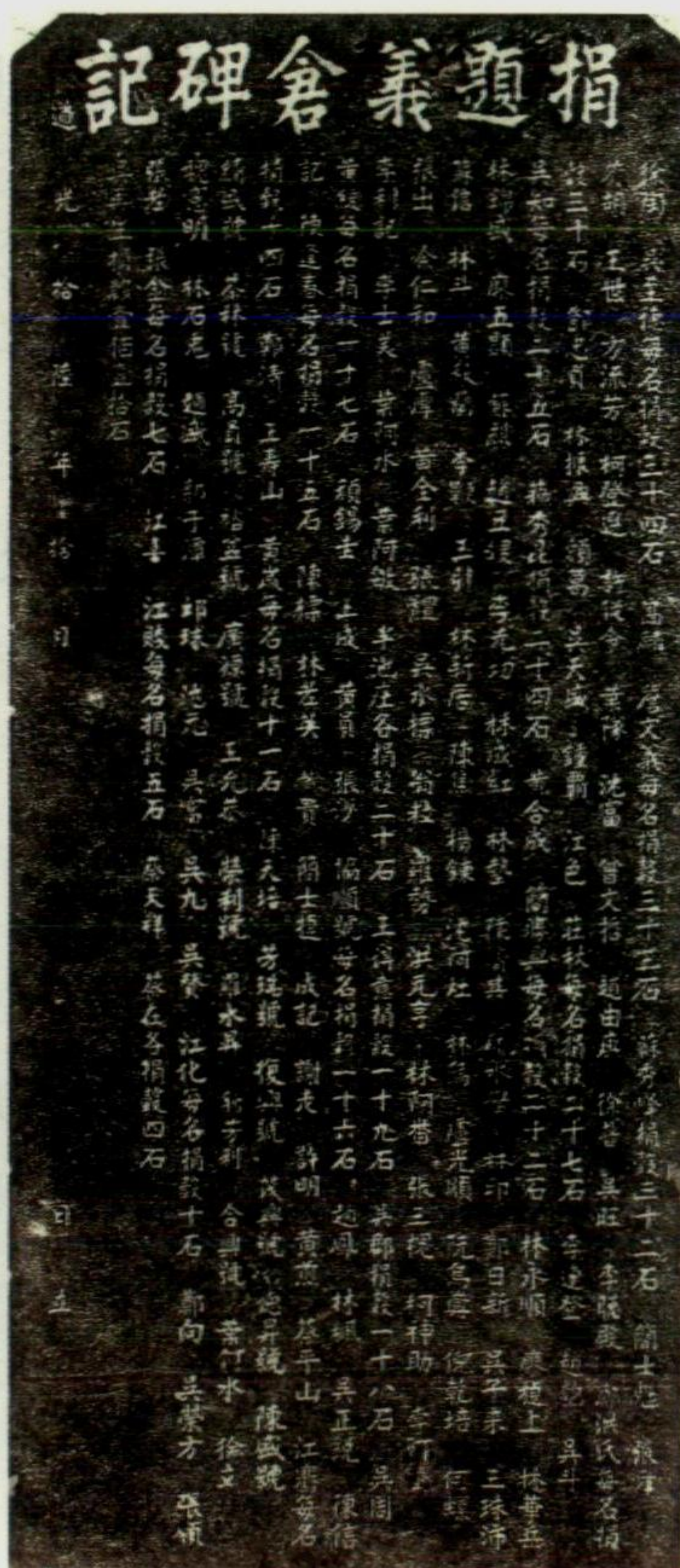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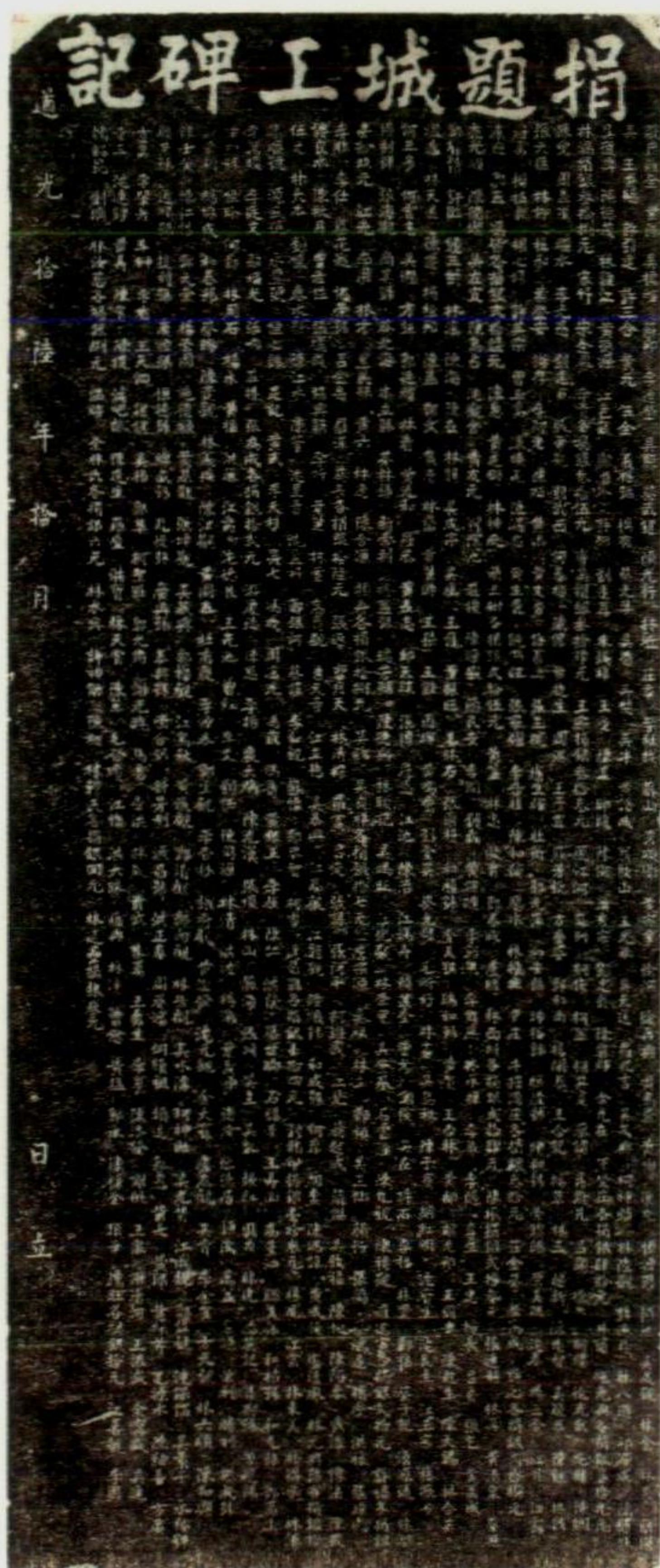


圖1 (嘉義縣) 捐題城工碑記拓本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圖2 (嘉義縣) 捐題義倉碑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節。筆者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找到嘉義縣義倉相關資料，恰可補足該失落之環節。

貳、完整的〈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筆者找到的〈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是明治32年臺灣總督府進行義倉調查，將有關嘉義義倉資料收入〈義倉ニ關スル舊慣調査〉文件內。³嘉義義倉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是主碑文，一是「義倉章程」。主碑文如下（併見圖3）：

嘉義為全臺中權握要之地，郡城之輔。嘉義一動搖，則郡南之鳳山信息猶可相通，郡北之彰化、淡水、噶瑪蘭道路阻塞。初入版圖（時）名諸羅，栽竹為城。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固守經年（不破），高宗嘉其義，改名嘉義。五十五年，請帑築磚石工，歷四十二年。道光十二年十月，張丙等變起，首攻嘉義；福建巡撫署浙閩總督魏公元烺調陸路提督馬公濟勝帥內地漳、泉兵平賊。圍解後，屢經地震、繼以淫雨，城遂圯壞。欽差將軍瑚公松額、總督程公祖洛辦善後（事宜），奏請前任水師提督王公得祿督勸紳民捐修。王公之議曰：『城雖修，不建月城，不能固也』。乃添建四門月城，

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00377冊第10件〈義倉ニ關スル舊慣調査〉第41至45張。

以作脣齒之勢。再議曰：『月城雖建，無炮台不能轟擊也』。乃低窪雉洞，鋪石置炮，以為平峙之形。再議曰：『雖有月城炮台，無粟不能守也』。乃於城西北立義倉，貯穀一萬六（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平時用以備荒，變時用以禦亂。凡用銀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零，興工於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告成於十五（六）年二月某日。

今年春，余按部（北巡）至嘉，公引余周歷堞垣，盤視糧儲，乞文以誌。余謂公以從（後）平林爽文得功，累陞至提督閩浙舟師總統，旋以殄蔡牽功封二等子爵，尋加太子少保，受三朝之厚恩，雖在籍猶奉朝命督建城工；蓋臺灣為沿海七省之保障、嘉義為全臺之保障，不獨固桑梓、全閭里，古人所謂乃心罔（固）不在王室，公之功直與城俱永也！至於倉以衛城，其規橫（模）條例俱詳備；宜刻於碑陰，使（俾）後之人有所守焉。賜同進士出身誥授通議大夫按察使銜福建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加三級濰陽劉鴻翱次白氏記，時龍飛道光十六年四月 日立石。

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嘉義為全台中樞樞要之地郡城之輔嘉義一動搖則郡南之鳳山信
息獨可相通郡北之漳化淡水噶瑪蘭道路阻塞初入版圖時名諸羅
裁竹為城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固守經年不破高宗嘉其義改
名嘉義五十五年請帑築碑石工歷四十二年道光十二年十月張丙等
變起首攻嘉義福建巡撫署閩浙總督魏公元煥調陸路提督馬公濟
勝師內地漳泉兵平賊圍解後屢經地震總以雲雨城遂圯壞欽差將
軍瑚公松額總督程公祖洛辦善後事宜奏請前任水師提督王公得祿
督勸紳民捐修王公之議曰城雖修不建月城不能固也乃添建四門
月城以作唇齒之勢再議曰月城雖建無炮台不能轟擊也乃低窪羅
洞鋪石置炮以為平時之形再議曰雖有月城炮台無粟不能守也乃以城
西北立義倉貯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平時用以備荒變時用以禦亂
凡用銀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零興工於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告成於十六
年二月今年春余北巡至嘉公引余周歷城垣盤視糧儲乞文以誌余謂
公以復平林爽文得功累陞至提督閩浙舟師總統旋以殄蔡辜功封二
等子爵尋加太子少保受三朝之厚恩雖在籍猶奉朝命督建城工蓋
台灣為沿海七省之保障嘉義為全台之保障不獨固桑梓全閩里古
人所謂乃心固不在王室公之功直與城俱永也至於倉以衛城其規
模條例俱詳備宜刻於碑俾後之人有所守焉賜同進士出身諸校通
議大夫按察使銜福建台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加三級誥誥劉鴻翱
次白氏記時龍飛道光十六年四月日立石台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太子少保前任浙江水陸提督世襲二等子爵王
將台灣府嘉義縣建設義倉章程條欵逐一開列刊刻於後

計開
一申勸諭而全義舉也現經候選員外郎蔭生王朝翰首倡捐穀一千

圖3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抄本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196)

上文黑字部分即是劉鴻翱之〈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而紅字加黑字則是本文所發現的資料，應係抄錄自石碑碑文，也就是完整的碑文。此碑文較劉文詳細之處有：一是捐題穀石為17,842石而非16,000石。二是城工義倉用銀119,361兩，劉文僅留空白。三是開工、竣工日期均明確填列，劉文甚至寫道光15年（1835年）完工，而實際完工是道光16年（1836年）2月。四是義倉章程似乎是另刻副碑，而劉文則曰義倉章程刻於碑陰，以該章程字數多達2,734字，刻於一碑之碑陰似屬不太可能。另碑文末記劉鴻翱之出身及立碑年月，而劉文

則無。

查道光年間嘉義城牆之興修，應與道光14年（1834年）閩浙總督程祖洛奏，定下張丙事件後臺灣善後事宜二十條有關，其中第六條：「修建城牆、竹圍、砲臺，並增設月城、兵房，以資捍衛也。…據蔭生王朝綸亦請民捐民辦。先將坍塌處所修理完固，再於城之四維添建砲臺四座，各城門增築月城。王朝綸倡捐銀3,000兩，王源惠倡捐銀1,500兩，劉高山倡捐銀1,000兩。臣查該紳士等聞風慕義，共效子來，殊堪嘉尚，應懇俯如所請，准其將必應興辦之臺灣府及嘉義縣城工，民捐民修，以遂其急公報效之忱。」⁴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的第二部分〈義倉章程〉共14條，謄錄如下（詳圖3、4、5、6、7）：

太子少保前任浙江水陸提督世襲二等子爵王 將臺灣府嘉義縣建設義倉章程條款逐一開列刊刻於後：

計開

一申勸諭而全義舉也。現經候選員外郎蔭生王朝綸首倡，捐穀一千二百石；署嘉義縣知縣陳文起倡捐穀一千石；候選教職劉思勳捐穀一千石；又繳生員莊

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甲集 卷二》〈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61年，頁110至111。

則敬等借單六紙，計銀一千五百員，折穀一千石；生員何尚道捐穀六百六十石；五品軍功劉高山捐穀五百石；候選布政使司理問王源惠捐穀五百石；童生王源邃捐穀五百石；藍翎廩生許錫勳捐穀三百二十石；候選教諭六品軍功蘇榮名捐穀二百石；候選知州林希哲捐穀一百石；武生王得慶捐穀一百石；共計倡捐穀七千零八十石。其餘各鄉紳富選派誠實紳士，給發緣簿，分赴各庄捐題。現在交倉總共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茲將捐輸姓名、數目造冊通報，分別彙請奏獎，以資激勸。

- 一建倉廩而慎積貯也。義倉建於邑治城內西北隅聖廟右旁，抄封官地一所，後進九間、左右廂房共二十四間，為藏穀之所，每間貯穀以四百石至八百石為準。中進五間，中供倉神，兩旁六間掌倉之人居住，以司查察，頭門三間傍房令斗級倉丁巡役等住宿。又倉後另建子倉，上五間、兩旁四間，計九間。章程初定，規模狹隘，俟捐數漸多，另謀開拓。但義倉重地，關防偷漏，無論官民，一概不得借為公館、寓舍。
- 一製斛斗而嚴出納也。義倉出糶、買補上倉，須製倉斛斗升庫平秤各二副，公平較準。每穀一石用庫平秤重為定，收放俱照此式，以免盤短尅扣之弊。
- 一公選舉而重典守也。義倉之設，由來尚矣。但其中利弊相因，甚且有名無實，或被胥差舞弄、或為生監把

持，杜漸防微，貴乎立法之初，斟酌盡善。此項義穀，係民捐民脩，原不經官員之手；但民命所寄，關係非輕，又必須官員稽察，乃可禁絕流弊。查本邑學官事務簡少，且就近倉左，延請兼理倉務，照顧更周。仍定為倉正、倉副四缺，公舉殷實公正之人，專司其事，上流下接，定以正、副二人經管二年，交盤下手正、副二人接管，輪流更換。再倉正二缺，查有城內大街州同銜五品軍功劉高山、打猫堡青埔庄布政司理問銜何光彩，家資均各殷裕，品端謹慎，以二人承充。倉副二缺，查有蒜頭庄總理黃泉榮、打猫街廩生許錫勳，家資均各殷實，辦事誠謹，以二人承充稽查。倉中一切，以候選教諭蘇榮名、童生王源遂，誠實謹慎，以二人充當，逐年互相察查，更為妥洽。其間交代察盤，亦照州縣任缺之例，出具並無虧短切結呈送；學官及稽察倉中之人查核屬實，再加結送縣存查，庶幾有所專責。倘有扶同弊混、徇情諱飾，一經查出，惟該倉正、副是問。

一籌經費而資支給也。義倉既歸學官稽察，倉正、倉副管理，而應設斗級二名、倉丁二名、巡役二名，晝夜住宿，以專責成，自應酌給脩金工食。學官每年應送脩金一十六兩；倉正、倉副二人，每人每年應給辛金一十六兩；斗級、倉丁、巡役每名每月給工食錢三千文；即就捐項內提銀元生放利息，為倉中脩金、工

伙、紙張，並倉內器棋雜物及逐年修葺之用。如有盈餘，歸入次年經費項下，仍責成該倉正妥為經理，毋許冒銷；斗級一項，俟收放穀石，隨時添僱，另給工食，以節糜費。

一稽出納而絕流弊也。倉中所設斗級人等，務須嚴絕弊端，如捐穀入倉則慮其平空勒索，此後糶給米石及買補上倉，此輩趨利如鶩，難保不高下其手，串通作弊，需索。及平時如有偷漏情事，俱應責令學官、倉正副，嚴密稽察，送縣究治。

一平市價而藉盈餘也。臺灣地土潮濕，穀難久貯，自應源源出糶，隨時買補；倣古人出陳易新之法，既免折耗，可得盈餘。嘉義市買米穀，每於青黃不接之時，米價昂貴，若每升米價賣至四十文以上之時，倉中所貯之穀，該倉正副留存一半，將一半會同學官，報縣給示，開倉出糶。每升酌減價四文，每戶不得買過三斗，市價再貴，亦只糶四拾文為率，俟市價平減，即行停止其價。收貯何處，由倉正副會同學官，報縣備查。冬令買補至次年應糶之時，即將上年留存之穀糶賣，似此依次輪流，穀無久貯，既無霉朽之虞，可輕鼠雀之耗。惟糶時務需會同監視出放，併於啟閉之際，必先公刻倉正、倉副戳記二個、義倉封条一個，交盤收存，臨期刷印，一體責令，會同查驗封貼，勿任私自啟閉，以杜弊端而昭慎重。

一盈米糶價而備支用也。如平糶時，學官、倉正人等飯食，並挑夫運腳各項經費，即在於碾穀作米五斗外盈餘米數，糶價之內支用。現在捐穀每石試碾可作正米五斗五、六升不等，統以四升核算，每穀二石可餘米八升，每升以四十文出糶，計錢三百二十文。糶穀一萬石，餘錢一十六百千文，即作支放經費。應於開倉時，倉正副、學官會同公議章程，報明支發，餘錢仍歸併糶價內多買穀石，收入子倉，即以項下聲名，不得壓存，以期逐漸增益。

一嚴造冊而查虛報也。此項穀石雖與縣倉有別，並非詳報部司之欸，而事關便民要件，亦未可漫無覺察。應照州、縣年終察盤之例，責令值年倉正副於十二月上旬，將全年動支數目、貯穀若干、購穀若干、何月日上倉，造具四柱清冊，並將經費各欸另造清冊，由學官查核蓋印，送縣轉報道、府察查。

一立期限而歸實貯也。此項倉穀原以備緩急而利兵荒，勢難日久縣宕，如尋常平糶以及濟救兵荒，其價立時收齊。遇晚成米價平減之時，限十月至十一月底即要照數買補上倉，不得遲至來年，致形積壓缺額。

一另建子倉而存貯盈穀也。凡買價較糶價為便宜，則將盈餘銀元一併買穀，歸入子倉以備兵荒時賑濟之用。如青黃不接、米價昂貴之年，每糶穀二石合米一石，糶米四千文。晚成時買補，每穀一石餘錢二、三百

文，則一萬石可盈餘錢二、三千文，即可多買穀若干。該倉正等報明歸入子倉，如此增益，日積月多。若遇災荒賑濟，即可將此項穀石動用，其義倉仍備平糶，不致動缺，庶足以垂永久。

一防粗工而歸實濟也。如糶放時，碾礱須該倉正、副會同學官監視，實在末米若干？除糠粕若干？公估價若干？應給礱工若干？除抵發外尚餘若干？仍行變價買穀，以防礱工多碾碎米，冀為己資，輕重其手。至米色之光粗，亦由該倉正、副，會同學官看定，致防礱工省工粗碾而貧民受虧。所有礱糠亦可賣錢，每石或賣錢一百五、六十文不等，該倉正隨時飭令發賣錢若干，歸入公用項下開報，不無小補。

一示賞罰而杜侵蝕也。倉中設有倉正、倉副四人，互相稽察，難於染指。其斗級人等究屬難於信任，如貯倉穀石至一年之久，折耗亦所不免，每石除耗一升，以定限制。設至折耗過多，即著落原經手之人，與現在管事對明，加倍分賠，仍嚴究該斗級等是何情弊，以昭炯戒。如果並無折耗，亦應量加獎賞，由該倉正、副隨時察看，如此立定章程，賞罰既明，末由侵蝕矣。

一定條約而禁挪移也。義倉穀石係官紳人民捐題之欸，由倉正、副經理，地方官不過查察。其間倘遇兵灾凶歲，米價遇昂，方准報明開倉平糶，仍將該價妥為收

貯，隨後買補。此外，無論何人向借，概不准動。地方文武官員亦不得抑勒挪借，永以為例。

以上一十四條，務期行之久遠，有利無弊，治人與治法相輔而行，將見黃茂興歌、紅陳誌慶，千倉萬箱，與眾同樂，又何論于歲之豐凶，是義倉之設，不亦與義學、義田、義井之類並垂不朽，一粟一米之功，即百世



圖4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抄本2（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197）

百年之利也，豈不善哉。

以二人承充倉副二缺查有詳頭庄總理黃泉榮打貓街廣生許錫勳
家資均各殷實辦事誠謹以二人承充稽倉中一切以候選教諭蘇
榮名童生王源遠誠實謹慎以二人充當逐年互相察度更為妥洽
其間交代察盤亦照州縣任缺之例出具並無虧短切結呈送學官及
稽察倉中之人查核屬實再加結送縣存查庶幾有所專責倘有
扶同弊混徇情諱飾一經察出惟該倉正副是問
一算經費而資支給也義倉既歸學官稽察倉正副管理而應設斗級
二名倉丁二名巡役二名查夜住宿以專責成自應酌給薪金工食學官
每年應送薪金二十六兩倉正倉副二人每人每年應給薪金二十六兩
斗級倉丁巡役每名每月給工食錢三十文即就捐項內撥銀充生放利
息為倉中儲金工役紙張並倉內器雜物及逐年修葺之用如有
盈餘歸入次年經費項下仍責成該倉正副妥為經理毋許冒銷斗級
一項俟收放穀石隨時添價另給工食以節糜費

一稽出納而絕流弊也倉中所設斗級人等務須嚴絕弊端如捐穀入倉
則應其手空勘索此後雖給米石及買補上倉此輩趨利如鶩難保不
高下其手串通作弊需索及平時如有偷漏情事俱應責令學官倉
正副嚴密稽查送縣究治

一平市價而藉盈餘也台灣地土潮濕穀難久貯自應源之出糶隨時買補
做古人出陳易新之法既免折耗可得盈餘嘉義市買米穀每於青黃
不接之時米價昂貴若每升米價賣至四十五文以上之時倉中貯貯之
穀該倉正副留存一半將一半會同學官報縣給示開倉出糶每升酌
減價四文每戶不得買過三斗市價再貴亦只糶錢四拾文為率俟市
價平減即行停止其價收貯何處由倉正副會同學官報縣備查冬
令買補至次年應糶之時即將上年留存之穀報賣以此依次輪
流穀無久貯既無霉朽之虞可輕鼠雀之耗惟糶時務須會同監
視出放併於啟閉之際必先公刻倉正倉副戳記二個義倉封倉一

圖5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抄本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198)

個交盤收存臨期刷印一體責令會同查驗封貼勿任私自啟開以
杜弊端而昭慎重

一盈米糶價而備支用也如平糶時學官倉正人等飯食並挑夫運
脚各項經費即在於碾穀作米五斗外盈餘米數糶價之內支用
現在捐穀每石試碾可作正米五斗五升不等統以四升核算每
穀二石可餘米八升每升以四文出糶計穀三百二十文糶穀萬石
餘錢一十六百十文即作支放經費應於開倉時倉正副學官會同
公議章程報明支發餘錢仍歸併糶價內多買穀石收入子倉即
以項下聲名不得隱存以期逐漸增益

一嚴造冊而查產報也此項穀石雖與縣倉有別並非詳報部司之數而事
關便民要件亦未可漫無覺察應照州縣年終察盤之例責令值
年倉正副於十二月上旬將全年動支數目貯穀若干購穀若干何
月日上倉造具四柱清冊並將經費各款另造清冊由學官查核蓋
印送縣轉報備案

一立期限而歸實也此項倉穀原以備緩急而利兵荒勢難日久
縣宕如尋常平糶以及濟救兵荒其價立時收齊過晚成米價
平減之時限十月至十一月底即要照數買補上倉不得遲至來年
致形積壓缺額

一另建子倉而存貯盈餘也凡買價較糶價為便宜則將盈餘銀元一
併買穀歸入子倉以備兵荒時賑濟之用如青黃不接米價昂貴
之年每糶穀二石合米一石糶米四千文晚成時買補每穀一石餘
錢三百文又則一萬石可盈餘錢二三千文即可多買穀若干該倉正
等報明歸入子倉如此增盈日積月多若遇災荒賑濟即可將此
項穀石動用其義倉仍備平糶不致動缺庶足以垂永久

一防租工而歸實濟也如糶放時賑督須該倉正副會同學官監視實
在來來若干除糶和若干公估價若干應給藝工若干除抵發

圖6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抄本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199)

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圖7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抄本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200)

參、結語

本項資料除提供嘉義義倉管理相關訊息外，從此一章程亦可知：

一、有關嘉義義倉的沿革，據明治34年《臺灣慣習記事》載，嘉義義倉即舊諸羅義倉，在嘉義西堡嘉義市街義倉巷。康熙年間即已建立，後逐漸傾圮。乾隆12年（1747年）再建又傾頽，道光13年（1833年）至16年2月重建完工。⁵另據賴子清、賴明初則

5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臺灣文獻》第22期第1卷，頁137。

稱，康熙年間所建造諸羅縣義倉，乾隆年間稱為嘉義義倉，位於嘉義城內義倉巷。⁶此二說有待商榷之處。其一，《臺灣慣習記事》言嘉義（諸羅）義倉在康熙年間即已建立，應指常平倉，屬縣（官）倉，即《諸羅縣志》載：「縣內倉八十一間：康熙四十年，知縣毛鳳綸建三十間；四十七年，署縣宋永清建十五間；四十九年，知縣劉作楫建十間；五十年，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六間；五十一年，知縣劉宗樞建二十間。五十四年，知縣周鍾瑄捐修。」而社倉是康熙48年，奉巡撫張伯行規定，各官及紳衿捐輸粟石，以備荒旱，就各里設立社倉；諸羅縣知縣宋永清因而於縣境內建立7所，因乾隆13年間糧票轉折銀兩完納，是故漸漸廢弛。⁷縣倉、社倉均不同於義倉。而賴子清、賴明初之說法亦參考《臺灣慣習記事》之記載，可能將官倉、社倉、義倉⁸混為一談。依據本份資料，嘉義義倉明顯應係始於道光13年，建於嘉義城內西北隅，聖廟右旁抄

6 賴子清、賴明初，《嘉義縣志》卷三政事志第六篇社會。嘉義：嘉義縣政府，民國67年，頁248-249。

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09708冊第6件〈嘉義城內調查書類〉第12張（000097080060143）。

8 《大清會典》載「國家循古制，設長平倉，隨時糴穀，用資賑貸。」此即官倉。「凡民間收穫之時，隨其所贏，聽出粟麥建倉貯之，以備鄉里借貸，曰社倉。」「凡紳士捐穀以待賑貸，曰義倉，各就市鎮鄉村建廩，春頒秋斂，取贏散滯，悉依社倉條規。」顯見官倉、社倉、義倉各有不同。

封官地，後來因而產生「義倉巷」地名。另依據明治29年8月〈行政資料調查書類材料〉，義倉管理人陳傑昌亦直言「嘉城義倉自前係王得祿創始」。⁹

二、從章程中得知，由王朝綸、陳文起、劉思勳、莊則敬、何尚道、劉高山、王源惠、王源遂、許錫勳、蘇榮名、林希哲、王得慶等12人，共計捐穀7,080石。再由各鄉紳富選派人分赴各庄捐題，總共捐穀17,842石。現存的〈捐題義倉碑記〉即係捐題較少的人，列為1碑，可能是〈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的副碑之一。

三、義倉貯粟空間始建24間，每間少則400石，多則800石，子倉（倉穀所生的利息穀存放之所）共9間，中進1間供奉倉神，其餘10間為管理義倉及工作人員住宿之用。（如圖8）但其後增建至55間。¹⁰

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09708冊第6件〈嘉義城內調查書類〉第7張（000097080060138）。

10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09708冊第6件〈嘉義城內調查書類〉第1張（00009708006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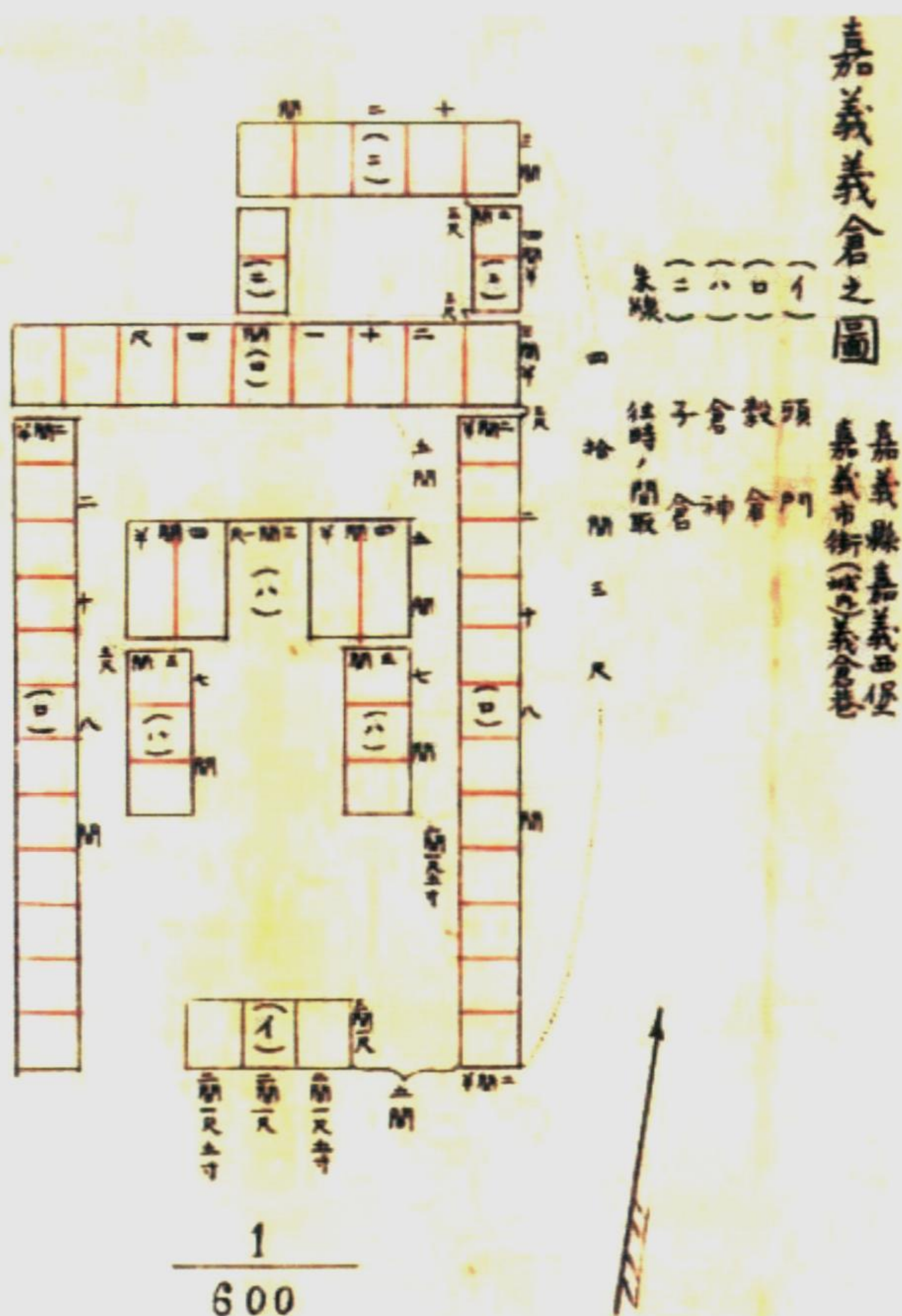


圖8 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770100195)

四、發起人深知管理倉庫之弊端，所以建立詳細的監督機制。管理義倉之人，除由學官就近監督，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外，更選定倉正、倉副共同管理，每兩年交接1次。第1任倉正為劉高山、何光彩，倉副黃泉榮、許錫勳，稽查為蘇榮名、王原邃。光緒元年倉正為陳熙年、倉副為賴時輝。光緒10年（1884年）賴世英接替賴時輝；光緒13年（1887年）陳熙年去世，由賴世英1人掌理倉務。光緒16年（1890年）賴世英辭職，推薦陳熙年之子陳傑昌管理倉務，直至日本領臺為止。日治軍政時期由民政出張所監督，管理則歸保良局。明治29年8月以後，由嘉義縣管理，後併入臺南縣。

五、義倉儲糧之變化，道光16年（1836年）共儲穀17,842石。同治3年（1864年），又逢彰化戴萬生起事，嘉義城曾有斷糧數月的情況，城內面臨饑荒，當時開放義倉米粟，以救燃眉。然而，事後義倉想要收取已賑發稻米的價錢，無奈兵民困苦已極，地方官員及富紳等因體恤民困，遂不加以催收，以致義倉多年空虛。

六、光緒元年，嘉義紳士陳熙年、賴時輝、王朝綸等，再倡捐穀，得8,400餘石，義倉再舉，並推舉陳熙年、賴時輝，管理倉務。光緒16年陳傑昌以倉穀多腐爛，不接義倉倉務，嘉義縣知縣特許舊穀8,400但

出售，每石6元，得價款5,100元，其中3,060買新穀3,000石，剩餘2,040元借給陳傑昌，按年繳納利息。光緒19年（1893年），嘉義城增加駐防兵400人，而經費短絀。知縣鄧嘉績，以義倉穀價2,300兩，充防兵費，陳傑昌無奈繳出，義倉穀僅餘3,000餘石。明治28年（1895年）10月，日軍既入嘉義，兵馬駐紮義倉，當時嘉義民政出張所所長及兵站司令官嚴格封鎖義倉。翌年，更以義倉為臨時兵營，欲加修繕，但是米粟苦無貯存之所，而且儲粟日久漸有腐朽，民政出張所所長諭告當時嘉義保良局，賤售給貧民，數量有2,713石，義倉遂作嘉義守備隊（步兵第4聯隊）的兵營。¹¹

嘉義義倉的建造始於道光13年（1833年），起源於張丙起事圍城，官民均有斷糧的切膚之痛，直至明治32年（1899年）12月3日臺灣總督府律令第31號，將義倉相關財產作為罹災救助基金為止，存續67年。其間，復經歷同治3年戴萬生事件而倉糧散盡，又經光緒元年陳熙年、賴時輝、王朝綸等，再倡捐穀、重辦義倉。嘉義義倉真正落實經營、發揮效用的年代，恐怕是道光年間倡建之後，至同治年間才真正發揮收穀存糧、遇災發放

1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00377冊第10件〈義倉ニ關スル舊慣調査〉第32張至37張。

的功能。其後，光緒年間幾度易手經營，功能不彰，至日治明治初期，倉穀被賤售、倉間做兵營，嘉義義倉終告結束。而〈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亦經散失，僅存〈捐題義倉碑記〉，經由本件資料的再發現，讓後人能稍微瞭解嘉義義倉的部分面貌。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重建制度氣象觀測臺灣初期治日 與資訊交流

文 / 陳文添

一、臺灣早期氣象觀測制度的演變——從清末包稅到日治官營

氣象觀測的資料，不只和個人生活息息相關，在農業、工業、衛生、航空、航海上也都有極為密切的關係。有感於此，復於2011年適逢日本發生大海嘯，乃隨興之所至，翻閱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氣象觀測紀錄，發現諸多臺灣氣象觀測史上饒富啟發性的有趣資料。日人來臺不久，即積極展開和香港氣象臺，並與上海徐家匯法國人經營的氣象臺展開交換氣象資料的作業；而在雙方交涉過中，也見到臺灣總督府重建並改變氣象觀測制度，殊有將此過程加以介紹的價值。

清治時期，臺灣設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各處海關及其附屬的氣象觀測設備，是清廷總稅務司微德興建。（見圖1）設置的經費是來自總稅務司承辦清廷各通商港口關稅業務的營收；換言之，清廷對於關稅是

採用包稅制，總稅務司只需繳交每年定額的關稅稅金，剩餘的就歸總稅務司本人所有。總稅務司利用這巨額盈餘，租買土地、興建建築物及購置各項所須設備等，當然氣象觀測臺也是其中之一。總言之，清廷實施包稅制度，雖是藉外國人為清朝建立現代化的稅關制度，但卻讓國家損失難以估計的稅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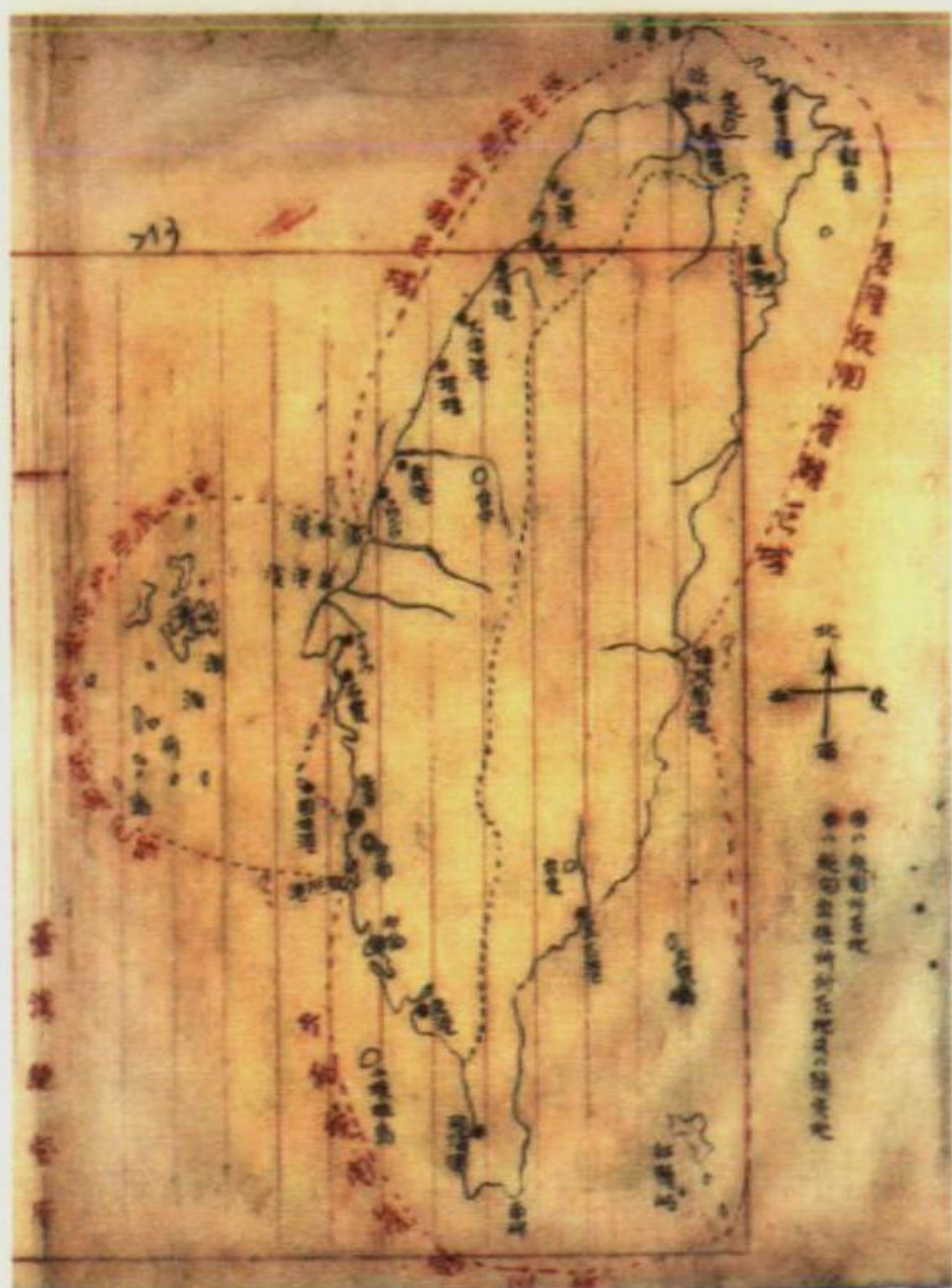


圖1 日治初期的稅關管轄區域，基本上沿襲清朝時期的規模。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550280226)

當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日本當然想接收稅關，包括氣象臺在內，但總稅務司自認在臺灣四個通商口岸各項海關設施是其個人所有。(如圖2)日本伊藤博文內閣透過駐清公使館瞭解實情後，遂訓令臺灣總督府函覆：「並無確實證據表示該項建物、土地非清廷所

有。」¹（見圖3）完全拒絕總稅務司微德所提由臺灣總督府收購氣象臺的要求，結果微德也無計可施。²

圖2 清朝的淡難通商稅務司向臺灣總督府所提出的燈臺設置經費，包括淡水燈臺5345元、建設中的基隆燈臺313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32011018）⁹

Value of Taiwan Light House & Buoy		
Taiwan Light: built 1881, 27 ft. diam.	12	
Taiwan Light: built 1881, 27 ft. diam.	41.00	
Taiwan Light: built 1881, 27 ft. diam.	120.22	
Taiwan Light: built 1881, 27 ft. diam.	112.85	5,345.23
Kelung Light: construction to date		313.00
Total Light		5,658.23
Kelung Buoy: estimated value		152.00
Taiwan Buoy: 2 1/2 ft. diam. buoy		
1 1/2 ft. diam. buoy		
3 buoys in line with light		
1 1/2 ft. diam. buoy		
30 fathoms chain		
10 " "		
10 " "		
10 " "		
Kelung Buoy: 3 1/2 ft. diam. buoy		
1 1/2 ft. diam. buoy		
2 buoys in line with light		
2 buoys in line with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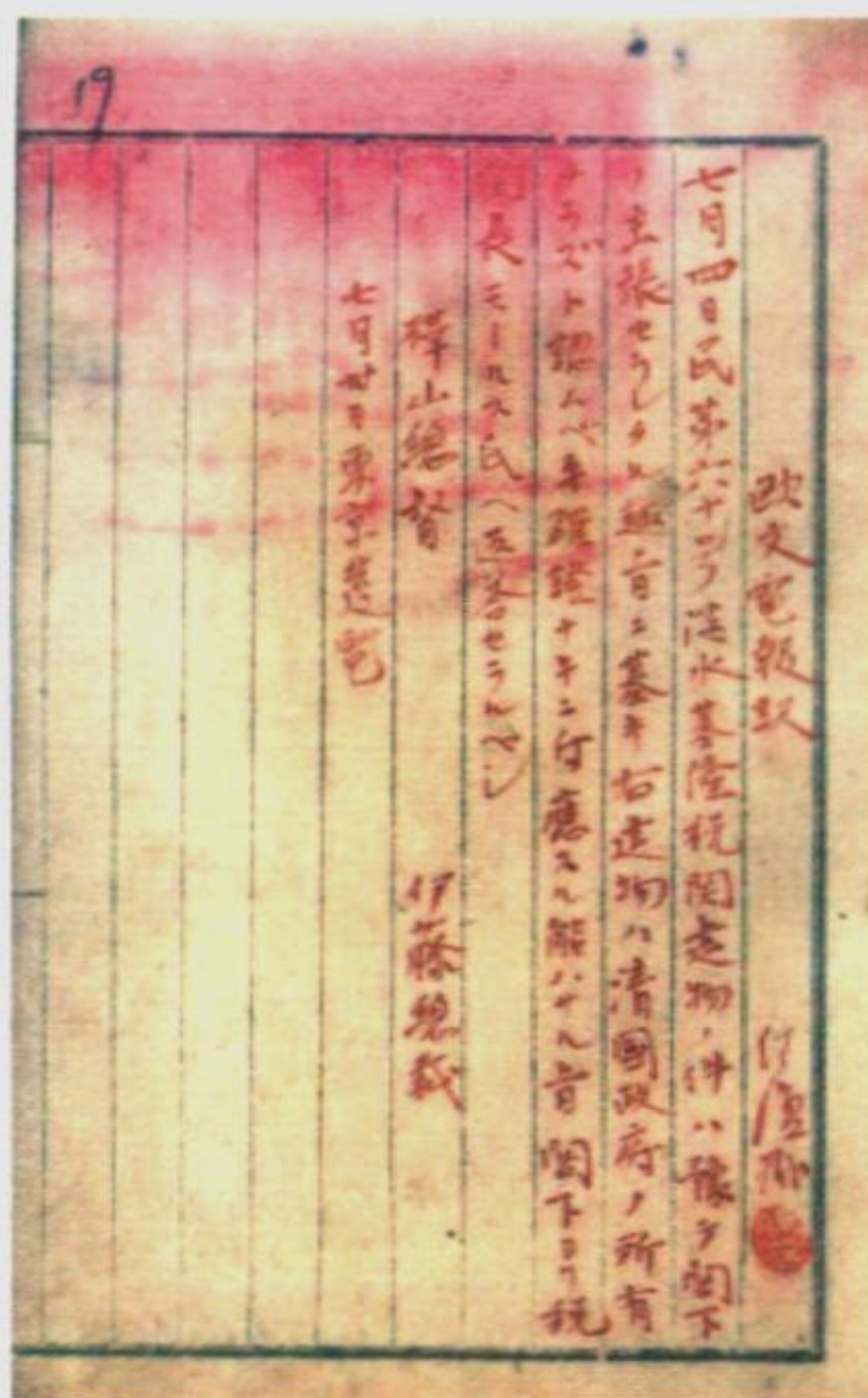


圖3 伊藤博文給樺山資紀總督的訓令。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320020013）

- 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2冊第2件〈基隆、淡水稅關ニ關シ總理大臣ト往復及在上海モールスヘ通知〉，掃描號000000320020013、0014。
- 2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8冊第22件〈清國雇總稅務司ロバート、ハート〔ノ領收スル〕一定ノ手當金ニ關スル外務大臣通知〉及圖3。

而在過程中，有一段插曲。當時的南岬燈臺，也就是後來的鵝鑾鼻燈塔，在清廷治臺時期，並非由在臺灣南部的安平或打狗海關管轄，而是由遠在福建的廈門海關管轄。1895年7月26日，日本尚未完全接管臺灣之際，恆春地區秩序混亂，危及南岬燈臺工作人員的安全。廈門稅關長J.W. Farrall為了援救在此處工作的數位外國人，便先和淡水野村稅關長協商，但是臺灣總督府以日方勢力尚未及於此地，且因季節性風浪關係，請在該燈臺工作人員自行離去。之後，廈門稅關長J.W. Farrall乃改向駐東京英公使求助，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才勉強派出軍艦「秋津洲」將外籍人士救出並直接送往廈門，事件才圓滿結束。³

臺灣割讓之初，在臺灣的氣象臺因為治安混亂，工作人員深感威脅而離去，加上觀測設施器具都被破壞。⁴所以日本接收後，只有淡水稅關的氣象臺仍能正常運作。

到了明治29年（1896年）3月底，當臺灣總督府準備復行民政時，日本中央以敕令第97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准許設立五處測候所。（如圖4）準此，臺灣總督府乃在明治29年7月12日以府令第21號發布在

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8冊第17件〈南岬燈臺在勤外人保護ニ關スル件〉、第40冊第35件〈南岬燈臺在留外人保護ノ件〉。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冊第18件〈香港氣象台へ氣象報告ノ件〉，掃描號000000390180149。

臺灣地區設置臺北、臺中、臺南、恒春、澎湖島5處測候所。（如圖5）其中臺北測候所是一等測候所，設置各種觀測設備，每小時進行觀測，對全島發布天氣預報、暴風警報等，也是統轄全島氣象事業之機構。至於其他四處測候所則屬二等測候所，利用觀測設備一天進行六次觀測。另外在六處燈塔，地方官廳則也備置氣壓計、溫度計、測雨量計等作為輔助性觀測之用。⁵後又於明治34年1月增設臺東廳卑南測候所。⁶

總之，臺灣在清朝由總稅務司辦理的氣象臺，到明治29年日本人收歸官辦，從此建立百餘年臺灣官營氣象觀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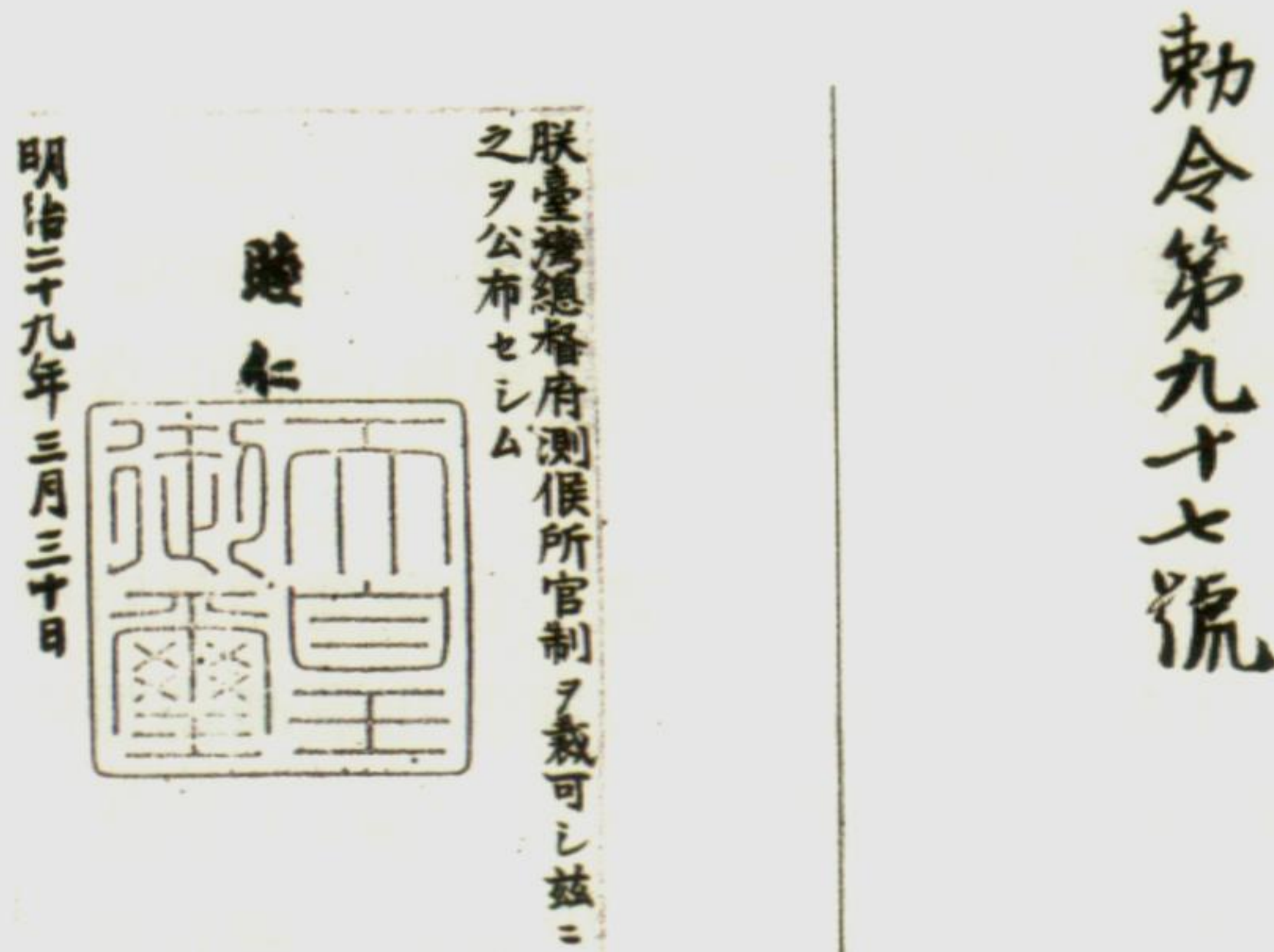


圖4.1 明治29年敕令第九十七號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5冊第21件〈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名稱並位置制定ノ件〉，掃描號000000550210185-0188。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73冊第55件〈臺東廳卑南二測候所設置〉。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 黑田清隆 奉

勅令第九十七號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ハ臺灣總督

ノ管理ニ屬シ測候ニ關スル事務ヲ掌

理ス

第二條 各測候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技手

第三條 所長ハ各所一人判任トシ上級

ノ技手ヲ以テ之ヲ兼ネシム臺灣總督

圖4.2 明治29年敕令第九十七號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
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技手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
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五人ヲ以
テ定員トス
第六條 技手ハ各所ヲ通シテ十六人ヲ
以テ定員トス
第七條 測候所ノ名稱及位置ハ臺灣總
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ヨリ施行ス

圖4.3 明治29年敕令第九十七號
(資料來源：取自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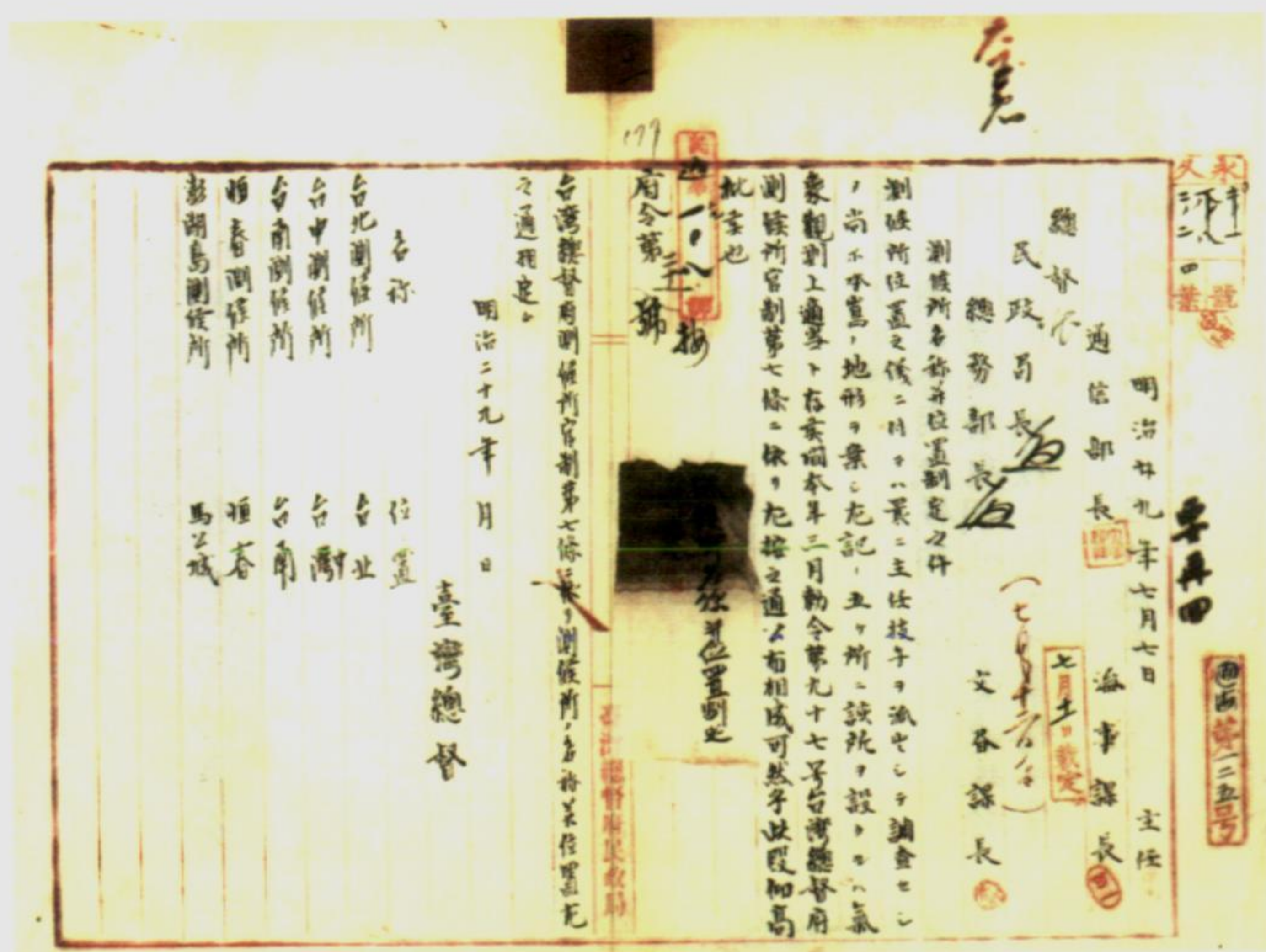


圖5 明治29年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名稱並位置制定之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550210185）

二、臺灣總督府重新與香港氣象資訊交流

依據臺灣總督府資料顯示，在日本來臺灣的第一年，即明治28年（1895年）10月，即接獲在東京督導臺灣總督府各項政務的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來函告知，英國駐日公使透過外交系統，希望臺灣方面免費以電報，通知香港氣象臺長有關臺灣的氣象資訊。因當時臺灣總督府和日本內閣各省進行文書往返皆須透過臺灣事務局，在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致伊藤博文總裁來文中⁷（如圖6），並未附英國公使來函抄本，但應

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冊第18件〈香港氣象台へ氣象報告ノ件〉，掃描號000000390180144。

是擷取該公使來函要旨的通知函之中，可以得知諸多有關清末在臺灣多處的氣象觀測資料已通報香港氣象臺，原函譯文如次：

向來在澎湖島、南岬、安平、打狗、淡水及基隆各稅關會在每月月底向香港氣象臺送交各自的氣象報告，在臺灣全島歸屬為日本帝國領土以來此類報告全未送來。右項所列是香港氣象臺最必須的資料，希望能一如往前有前述各處送來資料。另外，向來該氣象臺亦有在每日上午9時及下午3時，由澎湖島、安平及淡水三地分兩次以免費電報報知有關氣壓計升降變化、風向及風力的特權。嗣後除前述三處之外，希望儘可能也以電報報知南岬該地狀況。右列各項對通常航行上有極大助益，倘日本政府能許可給與此等報告將非常感謝！上情係香港氣象臺長杜巴克（譯音）氏提報香港總督，再由總督通報駐我國英國公使，而由該公使通報之事，敬請適當處理為盼，特函通報。

明治28年9月30日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

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總裁收

又因本件須回覆英國公使，請儘速函覆是盼，特此附帶說明。

收到該文之後，臺灣總督府乃立即在這年10月17

日，請主管各地稅關（海關）的關稅課長及澎湖島司回覆實際狀況。結果得知在基隆、打狗（高雄）、安平三處稅關及南岬燈臺的觀測器具因為戰亂關係，已遭破壞、散失，已不能進行觀測。只有淡水稅關和澎湖漁翁島能和先前一般，每月月底送交香港氣象臺氣象報告；但是澎湖漁翁島因電報用電線被切斷，似乎電線桿設備不全，所以只剩淡水稅關能如香港氣象臺長所希望一般，以免費電報方式每日通知該臺氣象觀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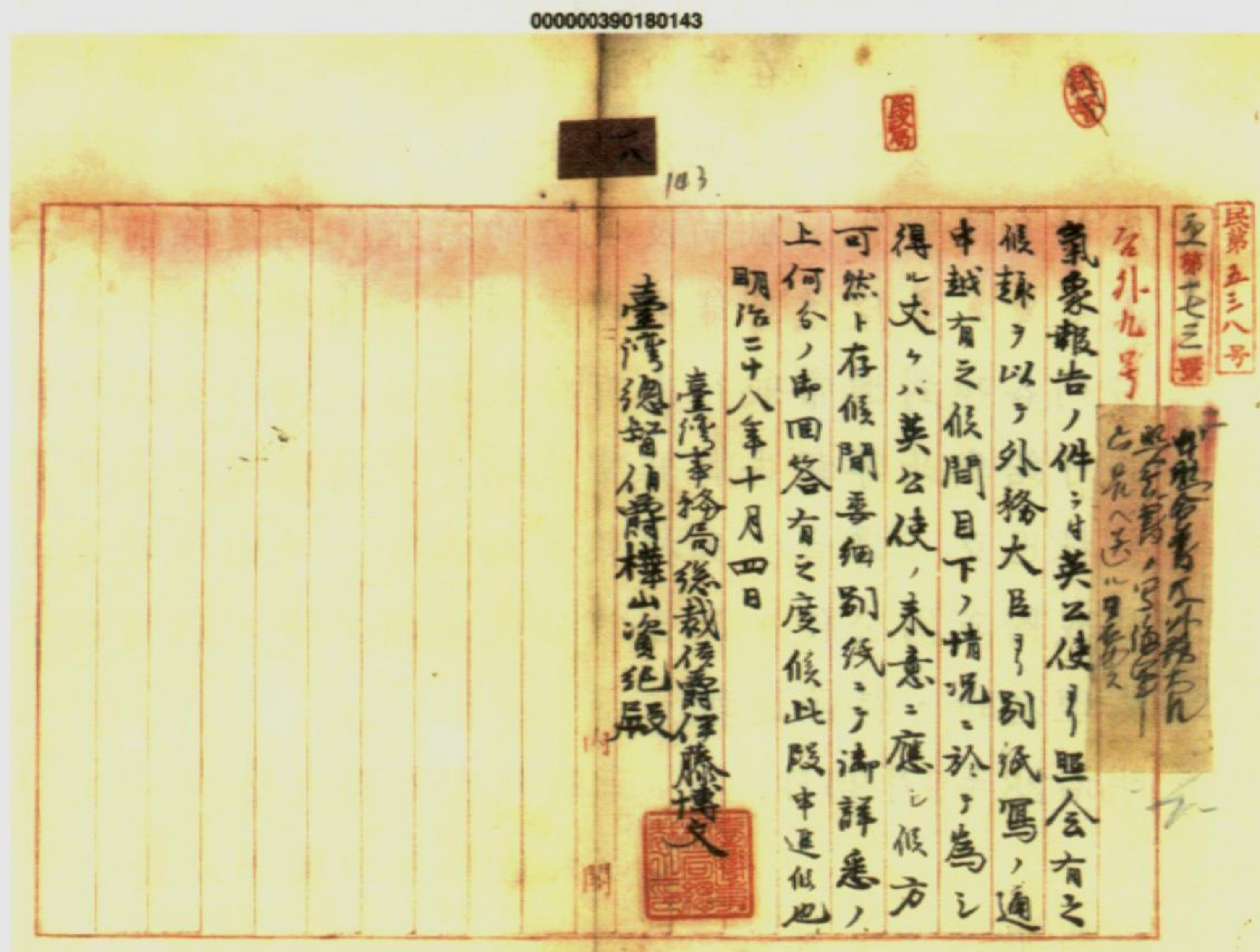


圖6 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函請樺山資紀總督儘量依英國公使請求提供氣象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390180144）

三、臺灣與法國人經營徐家匯氣象臺之交流

在清治時期，臺灣除了送香港氣象臺氣象觀測資料外，也曾和在上海徐家匯氣象臺互相交換氣象資料。在「舊縣公文類纂」的『臺南縣公文類纂』中有明治29年（1896年）5月22日，原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呈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函內容如下：⁸（如圖7）

舊支那政府時代，在打狗萬大衛紀念醫院，設有精密的風雨計，舊支那政府特許英國人梅雅斯（William Wykeham Myers）每日兩次以電報發給上海徐家匯氣象臺互相交換氣象報告，如附件記載的方法在醫院屋頂懸掛天氣預報信號旗，讓打狗港附近的漁夫、船員及一般人民免於颶風之危害、事先防止人命財產的危險性，其功績不小。現已逼近颶風季節，帝國政府在打狗設測候所之前，希望一如舊支那政府特許梅雅斯每日兩次以公用電報和徐家匯氣象臺往返交換氣象報告。梅雅斯是無報酬的觀測氣象，會和以前一樣對人民作天氣預報，而電報是用數字，所以電報費花費極少，梅雅斯表示希望由^職陳報儘速取得許可。有關上項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上其功績甚大，因請發布命令，在日後設立測候所

8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711冊第62件〈マイヤース天氣豫報ニ關スル件〉第1張，掃描號000097110620465-0467。

之前，每日兩次在打狗郵便電信局以公用電信辦理之，可否之處，請速賜指示。

附記：因為本件屬於需特急處理案件，所以不經由臺南縣。



圖7.1 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呈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函原稿。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97110620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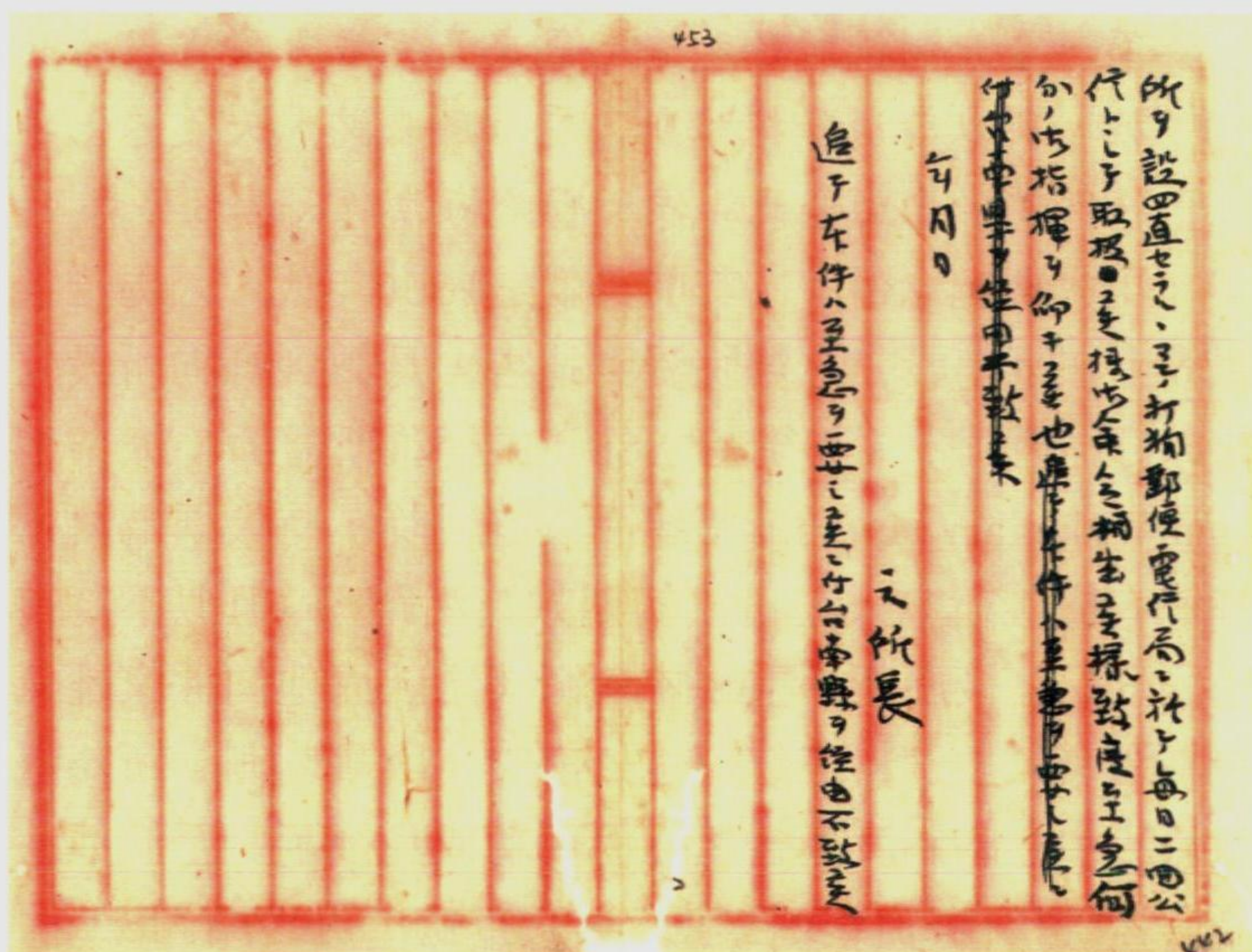


圖7.2 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呈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97110620466）

對於此事，明治29年（1896年）8月10日，土居通豫通信部長給柴原龜二臺南縣鳳山支廳長的電報，內容如下：⁹

臺北測候所每天三次將各地觀測資料彙集臺北，其他要送到外國氣象臺資料也由臺北發出。梅雅斯送徐家匯的電報請先送至臺北測候所。至天氣預報一

9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711冊第62件〈マイヤース天氣豫報ニ關スル件〉第6張，掃描號000097110620470。

節，臺北測候所已和香港氣象臺完成氣象電報的交換，所以請通知梅雅斯，有暴風來襲、天氣惡化等情況時，會由臺北測候所發給梅雅斯氏暴風警報。

萬大衛紀念醫院，其前身就是1860年代，因馬雅各傳教士在臺南設立之醫院受到迫害，乃轉到打狗所設立的「打狗醫館」。其後在1886年由梅雅斯醫師（Dr. William Wykeham Myers）擴建而成之醫院，時人稱為慕德醫院。梅雅斯本人在日治初期頗為活躍，¹⁰但似不為首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重視才漸漸淡出。而他向徐家匯氣象臺通報氣象資料工作，也如前文，因臺北測候所為臺灣氣象中心的制度漸告建立而可功成身後了。至於他在慕德醫院掛出的代表各種天氣的旗號，可參閱圖8。而日後徐家匯氣象臺透過官方管道，取得臺灣氣象資訊經過一如香港氣象臺，也是透過外交管道進行，法國駐東京公使提出的信函譯文如次：¹¹

敬啟者：

設立於上海附近徐家匯之法國氣象臺，因認為在臺灣島調查所得之氣象報告，為研究上最需要之資料，因之該氣象臺臺長照會本公使，希望免費取得臺灣地方的氣象報告。右述之徐家匯氣象臺係免費

10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17冊第9件〈マイヤース氏阿片取締意見拓殖務大臣へ報告〉等。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00145冊第18件〈マイヤース天氣豫報ニ關スル件〉第3張，掃描號000001450180106。

提供各國航海人員極大的助益，且是除日本以外，在東洋地區最大的氣象臺。請閣下特別照會相關機構，以滿足貝佛克斯（譯音）先生的希望。特函請託，謹向閣下致敬。

1895年11月20日於東京

吉雅曼（譯音）



圖8 Myers 在慕德醫院掛出的代表各種天氣的旗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97110620467）

臨時代理外務大臣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閣下收
對於上海徐家匯氣象臺的請託，臺灣總督府在這年12月10日回覆等同香港氣象臺方式處理。但是在實際上因聯絡的問題，只在每月月底由淡水稅關送該月份氣象報告而已。事實上，徐家匯氣象臺認為最重要也最欲得到的，是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臺灣的氣象觀測資料。因形式上日本已取得整個臺灣，乃於1896年再透

過外交系統提出要求（如圖9），臺灣總督府因為澎湖本島和漁翁島的電線未架設完成，所以仍無法以電報提供氣象資訊。¹²而在淡水稅關方面，因為徐家匯氣象臺所要求觀測時間和香港氣象臺所需時間不同，而且因和香港氣象臺通報氣象觀測電報也是由臺北測候所轉發，考慮時效問題，臺灣總督府通信部乃命令淡水稅關長，在每次觀測之後即以電報通報徐家匯氣象臺及臺北測候所。遲至明治29年（1896年）8月17日，淡水稅關才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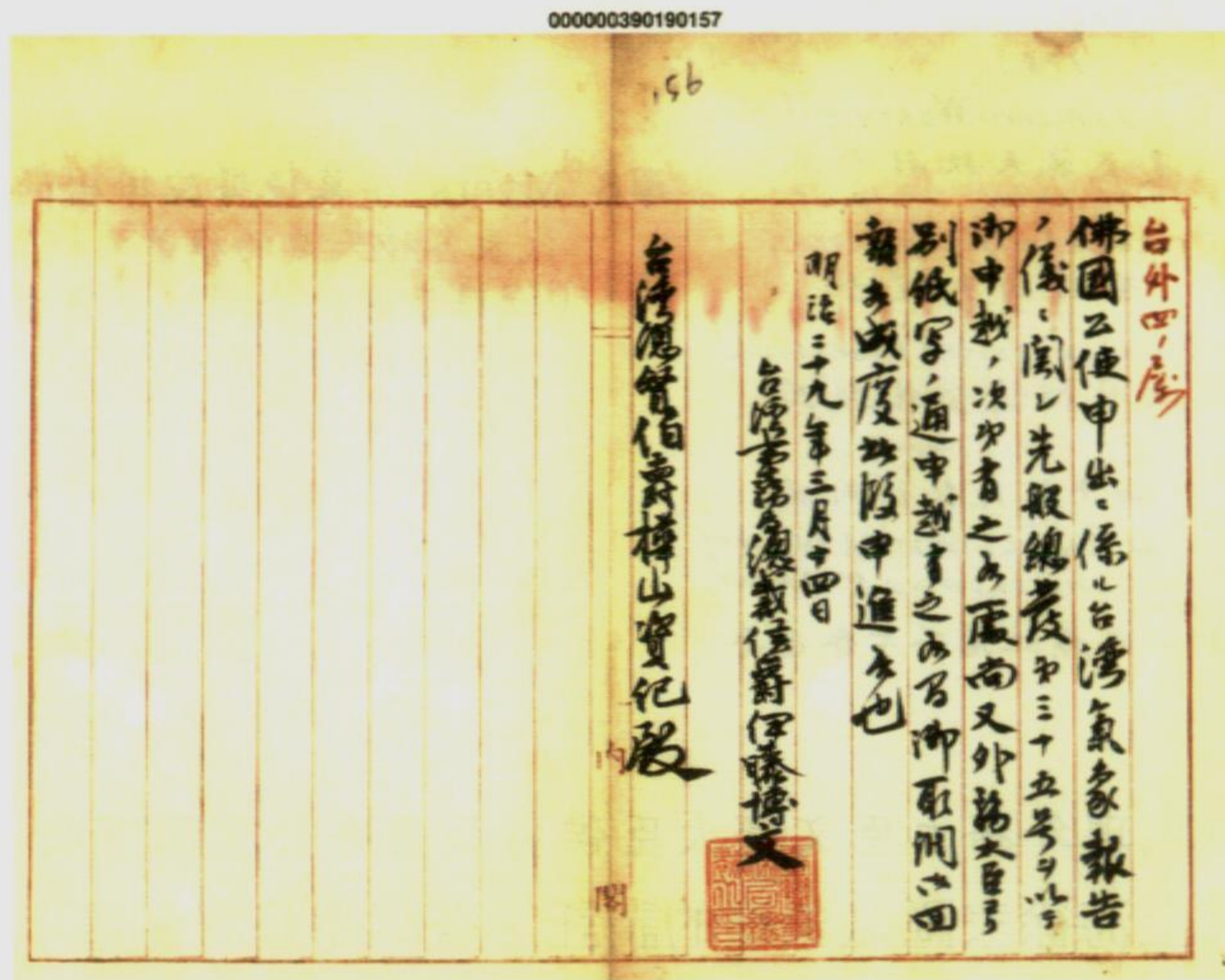


圖9 明治29年伊藤總裁函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有關法國駐日公使再次請提供臺灣氣象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0390190157）

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9冊第19件〈ジカウエー氣象台氣象報告ノ件〉，掃描號000000390190158。

天二次以電報通報淡水氣象觀測資料。¹³

四、結語—氣象資訊交流的制度化

在各項觀測措施預估可日漸齊備之後，臺灣總督府在這年8月24日報請日本中央照會英國、法國兩國公使，準備正式由臺北測候所和香港氣象臺、徐家匯氣象臺互相以電報交換氣象觀測資料。經歷數月，始透過英國駐日公使和日本外務省聯繫，再由香港氣象臺長、臺北測候所長直接協商，在11月24日正式完成交換氣象觀測資料，由臺北測候所在每天上午10時，以電報發送臺北測候所觀測資料，再於每天下午1時及10時同樣以電報送各地方測候所觀測資料。而香港氣象臺則在上午9時及下午3時送福州附近尖石島及廈門的觀測資料，上午10時及下午4時送香港及馬尼拉的觀測資料。另外一方面的法國公使並未如先前般積極介入氣象觀測資料交換作業，後來才由徐家匯氣象臺長直接和臺北測候所長協商，所以遲至明治30年（1897年）2月19日始告定案，雙方決定由臺北測候所長在每天上午以電報匯送上一天下午1時及9時以及是日上午5時臺灣各測候所所測得的數據。而徐家匯氣象臺則電報傳送當地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1時的觀測資料，該臺發出暴風警報時也隨時

13 參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1冊第28件〈佛國公使ノ請求ニ係ル徐家匯氣象臺へ電報夕告ノ件〉。

通知臺北測候所。¹⁴

由上文可知歐洲航海先進國家，對於氣象觀測資訊的取得實在非常重視，但似乎也不吝於提供。惟令人感慨的是島內此重要業務在清治時期幾乎全委諸外國人，之中唯一可能屬清政府提供的是漁翁島燈塔給香港氣象臺每月的觀測資料而已。二百餘年之間竟未見設立正式的氣象觀測機構，雖原因或許出自氣象學的發展是在十九世紀末期之後，卻也相對凸顯臺灣總督府認為從事氣象觀測是政府必要作業，因為在復行民政之明治29年（1896年）4月後即陸續成立了五處測候所並積極進行觀測資訊的交換。而且相信在這之後也會和菲律賓、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氣象資訊的交流。只是漁翁島的觀測資料利用電報傳送問題，還是得等到明治31年（1898年）3月，澎湖島和漁翁島的海底電線線路完工後才能解決。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00145冊第18件〈佛國氣象臺卜氣象交換二關スル件〉第15張至17張，掃描號000001450180118-0120。

苗栗公館「萬善祠碑」

及「重建萬善祠碑」

文 / 圖 羅永昌

「萬善祠碑」、「重建萬善祠碑」基本資料一覽表

碑 名	萬善祠	重建萬善祠
類 別	祠廟寺觀（捐題碑）	祠廟寺觀（捐題碑）
落款年代	明治36年（西元1903年）	未標記
歲 次	癸卯	未標記
捐 款 人	江統養等88人 包含：姓名可辨識者68人、 姓名無法辨識或不全者17 人、「萬善祀」3筆。	邱鼎勳等187人 包含：姓名可辨識者184 人、姓名無法辨識或不全者 3人
碑文字數	406（扣除碑名及字跡模糊 者）	572（扣除碑名及字跡模糊 者）
總工事費	伍佰肆拾伍大員	貳佰壹拾貳大員
現 址	萬善祠左側廊道外緣	萬善祠左側廊道外緣
現 況	不佳 （石碑底部約35公分嚴重風 化）	不佳 （石碑字跡多處模糊不清）
形 制	碑首：方形、左右切角 碑體：長方形 碑座：無	碑首：方形、左右切角 碑體：長方形 碑座：無
文 體	楷體陰刻	楷體陰刻
尺 寸	高：103公分 寬：69.5公分	高：101公分 寬：70公分

（資料來源：羅永昌調查整理）

一、萬善祠沿革

「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位於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6鄰92號「萬善祠」內。該二通石碑，前者立於明治36年（西元1903年），後者則未見落款年代。就石碑內容歸納，均屬祠廟寺觀類型¹（廟祀類）中的捐題碑，為公館街區現存年代最古老的二通捐題石碑，極為珍貴。

在臺灣民間厲鬼信仰當中，「萬善爺」又稱「大眾爺」、「有應公」、「老大公」、「大墓公」、「百姓公」、「金斗公」、「萬姓諸公」，即一般人所謂的無祀孤魂，而專為祭祀這些孤魂等眾所設立的宗教性建築便命名為「萬善祠」、「萬善堂」、「萬善同歸」、「有應公祠」或「大眾爺廟」。

漢人社會深信人死後靈魂不滅，人為魂魄之結合，魄因死亡而歸土，但魂卻離開肉體永遠存在，且現實界（陽間）與幽冥界（陰間）在社會組織和生活形態都一樣。²生活在陰間的鬼魂，因有人祭奉荐享，而不會到陽間滋事作祟。反倒無後人或親屬祭拜的無祀鬼魂，因生活無著，變成「餓鬼」，潛回陽間索取食物，傷害世

1 「祠廟寺觀」類型（「廟祀類」）之石碑，可依據碑文內容將其歸納為重修碑記、廟誌碑（沿革碑）、祀業碑、捐題碑等4類。

2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民國83年12月，頁128。

人，陷人生活於不安，甚至害病而死。³萬善祠的設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埋藏祭祀那些不知姓名籍貫、無後人親眷、暴屍郊野而無人收拾的孤魂骸骨。如此，一者以安魂靈，二來以靖地方安寧。

根據公館在地耆老的口述，清代墾殖公館萬善祠、公館國小、公館國中一帶土地時，先民挖掘發現許多無主孤墳及無名骸骨，為免眾人觸目恐懼，後經地方仕紳、善信人士撿拾埋葬，建一合葬墓塚於今公館萬善祠現址，歲時祭祀。



圖1公館萬善祠一景



圖2 公館萬善祠納骨塔一景

公館萬善祠的建築年代，按《公館鄉志》⁴記云，草創於清咸豐5年（西元1855年），又「公館萬善祠沿革」牌記⁵提到，萬善祠創建之初，僅為一門由石板所砌

3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彰化：左羊，民國78年6月，頁244。

4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頁520。

5 該牌記鑲於公館萬善祠香客服務處牆上。

成的拱形墳塚，墓塚之內，埋藏由萬善祠週邊挖掘撿拾而來的無主骨骸。光緒7年（西元1881年），公館庄眾集資勸募，建造廟宇壹所，名「萬善祠」，由邱少崧任其管理人。⁶明治36年，邱少崧、鍾鳳生、林德喜、林德煥、陳天送等80餘位地方仕紳居民，釀資伍佰肆拾伍大員⁷重建萬善祠，並勒「萬善祠」捐題石碑一通，題刻公館等庄重建萬善祠捐金芳名，以為紀念。

民國42年，地方人士李振發、利定圓、李玉珍、邱炳運、李元福、邱天來等人發起重建，於是拆除舊有拜亭，改建成三合院式廟宇格局。後因建築有年，廟宇殘敗不堪，經眾決議，予以拆除重建。時民國81年，張森源、吳義城、劉源興等人發起，成立重建籌備委員會，建造新型八角亭祠宇一座。民國83年，萬善祠工程告竣，同年7月12日辰時登位，安座「排骨先師」、「萬



圖3 公館萬善祠清代所立「萬姓諸公神位」石碑。

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萬善祠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2023冊第1件第34、35張。

7 公館萬善祠癸卯年「萬善祠碑」。

姓諸公」、「福德正神」香位。⁸

二、「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⁹碑文內容

（一）「萬善祠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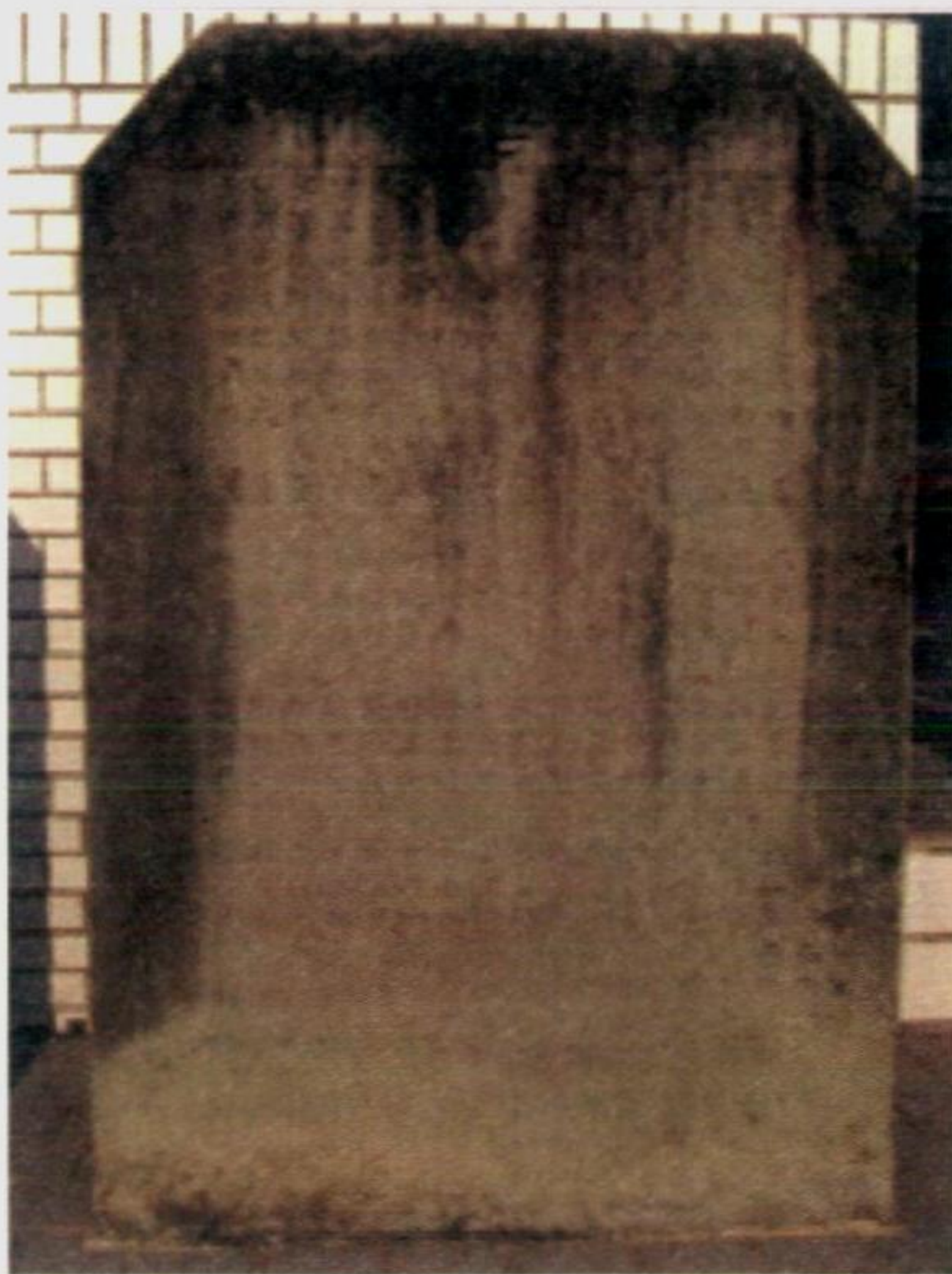


圖4 明治36年「萬善祠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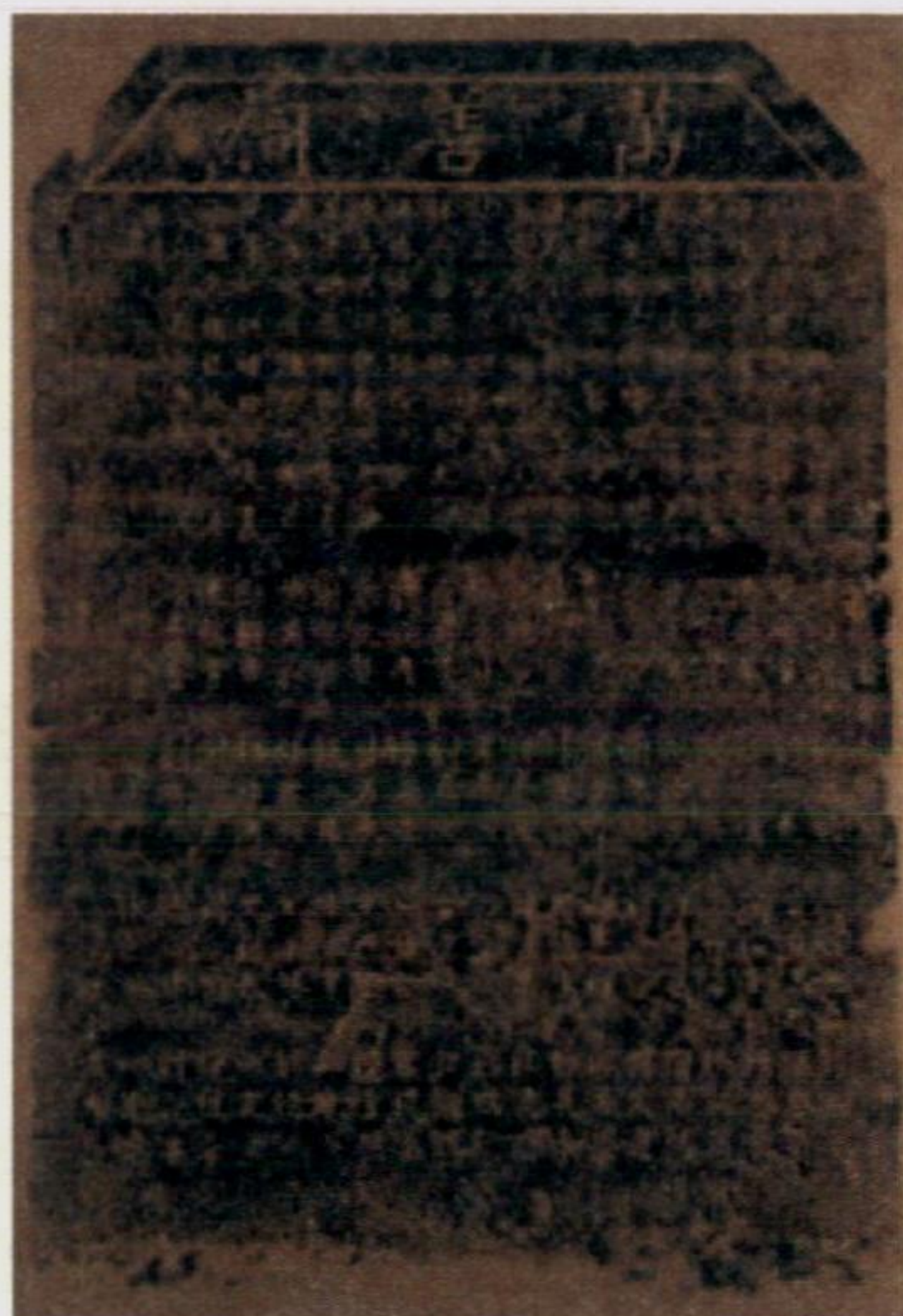


圖5 明治36年「萬善祠碑」拓印本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啟泰先生採拓）

苗栗公館「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

8 參考「公館萬善祠沿革」牌記。

9 根據在地耆老表示，民國81年萬善祠重建之時，祠方原打算將「萬善祠碑」與「重建萬善祠碑」二通石碑埋藏地底，所幸經有識之士力諫，古碑得以保存至今。較為遺憾的是，其他置於橫屋內的數通石碑，均不及搶救，悉數拆毀不存。

祠 善 萬

天 運 癸卯年 月 日 勒碑

范張萬萬萬陳林林林馮鍾邱劉吳謝邱林江
香徽善善善天德德立文鳳龍華元榮桂增統
盛元祀祀祀送煥喜生廣生湘榮義昌祥龍養
捐捐銀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捐
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式拾拾拾拾拾拾拾拾拾拾拾拾式式式式式
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式伍拾拾拾拾拾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善

以朱邱黃謝邱劉羅賴張張劉邱湯湯湯黃邱
陸上傳新萬順禮攸興壬陳阿合聲高寶苑坤少
大捐業章興興德睦義妹和乾榮寶井露春貴崧
員金

以劉謝林林張林詹劉傳林林湛謝邱謝邱劉劉
肆上緝阿祚世永石名長榮金義蘭阿海昌永恢寶
大捐光富洪和來煌光義龍興壽傳華義煥先明
員金

徐張劉甘甘楊黃吳古鄧邱邱邱邱邱劉黃張
以蘭石石劉添添德進立德嘉如日福
上妹傳氏寶生祥昌
捐 捐捐捐

金邱劉鍾邱彭邱饒葉江蘇江鄧邱吳羅林銀銀銀
式金合桂宜清龍煌標源双德長玉定實向參參四
大連木秀尚琳興福興來興連佑溪員員員
員

(二)「重建萬善祠碑」

祠 善 萬 建 重

苗栗公館「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

邱鼎勳 邱石亮 陳振清 張琳金 蔡德清 傅榮鳳 傅榮文 劉金滿 邱煥朗 邱廷朗 林益貞 鍾立旺 黃廷亮 謝阿炳 劉梁盛 劉少冉 孫曾和 朱阿房 詹沼亭 劉創業 詹名仁 張澄貴 林益榜 林置福

鍾光政 邱巳壽 溫合和 徐炳祥 陳煥南 劉選良 邱石生 何國英 鄭炎住 謝拔寶 以上捐金 式大員 傅阿鳳 林阿添 邱連昌 吳添文 詹丁才 詹阿立 馮子濱 何阿恭 謝德進 薛慶發 張傳秀 湯添水

彭清滿 賴富生 陳啟明 陳金安 廖逢喜 賴金祿 蕭玉全 陳火興 賴德奎 張阿添 張阿德 涂石立 林秀清 邱福任 張日來 林益添 宋綉章 宋添興 宋德石 林德興 馮阿德 徐阿義 溫阿興 陳武番 利榮旺

湯玉成 田振生 張書勳 張阿炎 林德昌 劉捷和 劉阿英 劉發文 劉順福 張順福 陳李發 沈秀德 林阿芳 陳阿發 江李和 李立傳 邱銅垣 曾添興 劉水旺 李阿鳳 彭招二 楊阿和 劉振合 劉新傳 劉增壽

劉國鑑 劉汶恭 劉新水 彭應珍 劉新添 葉阿坤 林利龍 邱龍章 傅保生 江元山 陳傳興 徐庚彝 陳庚彝 林成德 劉成德 劉傳生 劉阿生 林元龍 彭春盛 彭阿妹 胡阿河 羅阿昂 孫貴成 邱進勳 蔡阿蘭 陳庄清 林石昌

張振清 李阿香 曾來福 徐新蘭 謝德基 張萬蘭 劉來睦 邱阿發 李石河 林連喜 傅阿城 詹火秀 林成德 劉成德 劉阿生 葉欽盛 傅阿盛 傅昌明 徐立貴 劉阿生 涂普壽 劉善元 鍾子秀 陳喬福

林和輝 林益云 羅盛合 劉立傳 詹阿達 詹天明 詹其業 江傳添 黃呂鳳 林榮發 劉慶云 謝阿丁 謝德富 劉興城 劉添生 譚阿奎 劉天來 邱新賢 邱運興 孫來生 林隆秀 劉喜和 劉日有 楊馬職

林祚云 林益柳 梁合達 張永德 張徽昂 詹阿文 曾阿成 吳福成 傅德貿 羅順慶 林石合 陳進添 劉榮盛 張運蘭 張滿蘭 徐興發 徐阿龍 吳定貴 陳伍進 邱鴻文 黃阿城 壹大員 捐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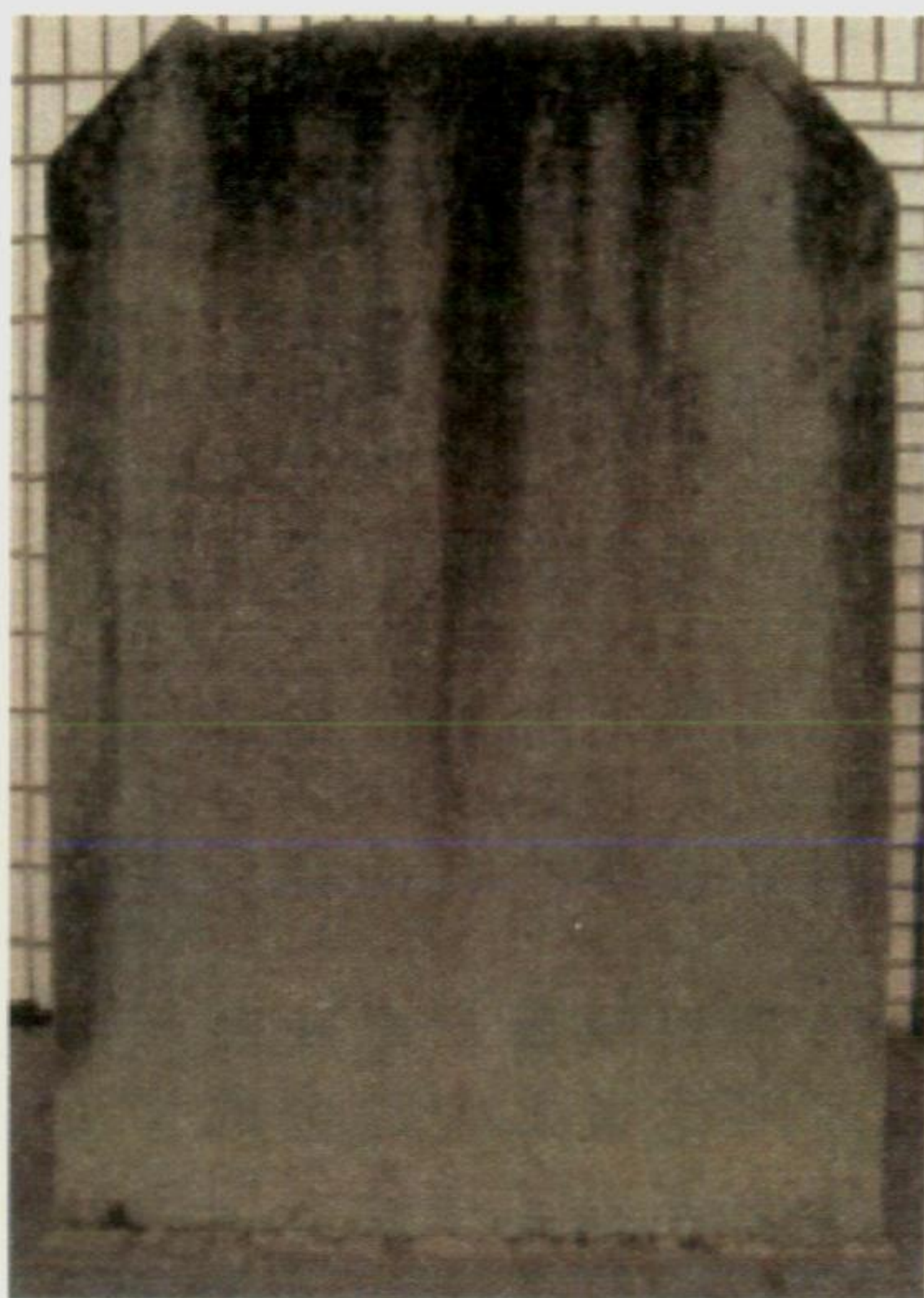


圖6 無落款之「重建萬善祠碑」



圖7 「重建萬善祠碑」拓印本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啟泰先生採拓)

三、兩碑捐題人物析介¹⁰

從「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捐題芳名觀之，萬善祠其兩次的修建工事，係由公館等庄鄉紳村民共同參與。當中，由捐題者區域分佈來看，捐題人數主要以公館庄佔多數，如邱少崧、劉華榮、劉恢先、鍾鳳生、林立生、林義興、林石來、林增龍、林金龍、吳元

10 參考資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2022冊〈明治35年《苗栗廳苗栗一堡公館庄土地申告書》〉、光緒23年《九牧公祀典會簿》、大正4年公館五穀宮《五穀廟祀典簿》、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下。

義、邱桂祥、邱永煥、張阿乾、湛蘭壽、馮文廣、羅興義、古進榮、邱禮德、饒煌興、邱宜尚、朱傳業、謝阿富、劉石華、鍾桂秀、張石傳、徐阿義、薛慶發、邱連昌、邱進勳、林利龍、林連喜、林榮發、劉慶云、傅阿鳳、林成德、林阿添、張運蘭、林元龍、葉阿盛、詹沼亭、詹名仁、邱進勳、鍾子秀、利榮旺、劉增壽等人。除此以外，其餘捐題者則分佈於公館庄鄰近一帶之各個庄頭，諸如：大坑庄林德喜、林德煥、陳天送、謝順興、傅榮義、劉攸睦、江德興、邱鼎勳、蔡德清等，中小義庄黃萬興、孫來生、邱煥朗、邱廷朗、林益貞等，麻薺寮庄¹¹湯苑春、謝阿富、劉長光等，福基庄蘇双福、江德興等，新港寮庄¹²朱傳業、詹名煌等，大圍牆庄¹³江統養，石圍牆庄徐炳祥，尖山庄邱龍湘。鄰鄉地區，則有西湖鴨母坑庄彭清琳，獅潭桂竹林庄劉緝光，大湖庄吳定連、吳定貴等。

在「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捐題名單當中，見有多位仕紳聞人羅列其中，基於篇幅所限，試舉六位較具代表性之人物為介：陳煥南，道光16年（西元1836年）生，清授鄉飲大賓。日治時期，曾任保正一職。生前以忠孝傳頌里鄰。邱少崧，同治6年（西元

11 現玉泉村樟樹伯公東南方一帶。

12 又稱「小圍牆庄」，現隸屬館南村管轄，為一處小庄頭。

13 現隸屬館南村管轄，與新港寮庄毗連的一處小庄頭。

1867年)生，明治28年(西元1895年)任公館庄役場首任區長。明治33年(西元1900年)與五鶴山區長劉日有以及地方仕紳湯仕路、江增添、林增龍等人，請願創設公館公學校(今公館國小)，區長任內，頗具政績。¹⁴劉緝光，前清舉人劉獻廷曾孫，光緒13年(西元1887年)捐加例貢生。光緒17年(西元1891年)賞授五品軍功頂戴。明治29年(西元1896年)擢用苗栗第一堡長，翌年4月，授佩紳章。¹⁵徐炳祥，石圍牆庄人，同治2年(西元1863年)生，性素敦厚，自幼孝悌力穡，熱善好施。明治35年(西元1902年)任興隆區長一職。劉華榮，公館本庄人，光緒2年(西元1876年)生，以經營中藥店為業。日治時期曾任保正多年，生前樂善好施，敦睦鄉里，大正2年(西元1913年)授佩紳章。¹⁶吳定連，大湖庄人。與兄吳定新組織「全日成」墾號，招佃開墾大湖，為開發大湖的主要墾戶。光緒3年(西元1877年)，奉命率隘丁討伐鶴婆山及馬拉邦山生番，以大砲攻擊，使番酋膽寒，於是闔境稍安。光緒12年(西元1886年)，委辦大湖莊清賦丈量事物。光緒14年(西元1888年)，撫墾局勦討大小南勢社並馬拉邦諸社，

14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393、573、582、593。

15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灣總督府，大正4年4月20日發行，頁163。周錦宏，《苗栗鄉獅潭鄉竹木村誌》，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5年9月，頁122-12。

16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157。

蒙命率隘丁參加軍勢，奮戰力鬥，頗有功，賞授五品軍功，頂戴藍靈翎。明治30年（西元1897年），授佩紳章。明治32年（西元1899年），推薦保正。明治39年（西元1906年），任用大湖庄長。¹⁷

四、立碑時間之研判

「重建萬善祠碑」並無立碑年代可供稽考，筆者推想，本通石碑碑名題有「重建」二字，可能屬於明治36年以後整修祠宇所立之石碑。再者，若以捐題者陳煥南為例，大正元年（西元1912年）陳氏已撒手人間，間接排除大正年間立碑的可能性。此外，若以一般民間所立石碑之鐫刻式樣來看，僅立碑一通者，碑名及落款年代都會出現在同一石碑中。假設為同時立碑二通以上的情況，第一通石碑右側多見有諸如「○○庄重建○○宮捐金芳名開列于左」或「○○宮重建寄附金芳名」之類的字眼，至於立碑時間則刻於末通石碑的左側。以此觀之，「重建萬善祠碑」並不符合僅立碑一通的鐫刻模式，應屬於立碑二通以上¹⁸的情況，並非與「萬善祠碑」同年所立，依此，此碑有可能立於明治37～45年期間。

17 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卅二〈人物志〉下，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5年3月，頁506。

18 不全之石碑，依地方耆老的推測，應毀於民國81年萬善祠重建之時。

公館萬善祠的設立，由最初的拾骨建墓，至前人立祠祭祀，已走過一個多世紀的歷史歲月，期間歷經多次修建，始成今貌。今萬善祠內，除了「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二通石碑以外，尚存清代所立「萬姓諸公神位」石牌一方及石雕麒麟香爐一只，資供後人憑弔緬懷。



圖8 雕刻精美的石雕麒麟香爐

（羅永昌 苗栗社區大學講師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二次戰前的明治製糖與明治製菓*



文 / 沈佳姍

臺灣日治時期非常有名的「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是最早在計畫階段即準備採行大規模現代化製糖的製糖公司，推動設立的中心人物是曾經擔任臨時臺灣糖務局技師的相馬半治，他在1906年，集合日本財經巨頭澁澤榮一等人的資本，說動當時對設立大型製糖廠採保留態度的臺灣總督府，於這年年底在東京召開設立大會，隔年1月11日完成登記。總公司設在鹽水港麻豆（今臺南市麻豆區），最初的資本金是500萬日圓，擁有當時臺南廳的蕭壠、總爺，和嘉義廳的蒜頭等地為原料採取區域。

明治製糖首先以蕭壠為發祥地，建設他的第一座工廠。1908年臺灣工廠完工（後名臺灣第一工廠，即蕭壠製糖所），又在1907及1910年合併兩間小型製糖廠

* 感謝匿名評委細心指教、耐心提供建議和寶貴資料。

後，設立臺灣第二工廠（蒜頭糖廠）、1911年建成臺灣第三工廠（位在麻豆的總爺糖廠），甚至還跨足到日本內地，在1912年合併「橫濱精糖」公司，不久後也經營「明治商店」公司，從事糖業和一切相關製品的販賣（包括之後將提到的明治製菓與明治製乳）。¹

迄二次大戰結束之前，明治製糖一直在併購臺灣及日本管轄區範圍內各地的其他家糖業公司，例如大和製糖（鹿港辜顯榮創建）、東洋製糖、臺東製糖，以及朝鮮製糖、內外製糖、大安製糖；也不停的成立新工廠，和建造糖業運輸相關的鐵陸運建設。例如1910年代開設，聯絡番仔田到蕭壠之間的番子田線鐵道、南投糖廠原料鐵道、彰南線鐵道、中南線鐵道。在製糖業外，明治製糖還在總爺、南靖、蒜頭、溪湖、南投地區建設製造以糖蜜為原料的酒精工廠。

1920年時，他已擁有7間製糖工場，1間酒精工廠。到1933年時，明治製糖更成為在日本內地、臺灣及中國上海擁有13間製糖工廠，5間酒精工廠的大型製糖公司。當時，在臺灣種植甘蔗，以提供明治製糖作為原料的原料區域有13萬6千多甲，年年種植；負責的農家

1 日本糖業聯合會，《製糖會社要覽》（東京：日本糖業聯合會，1936年），頁1 - 175；評委提供資料；黃紹恆撰，商社，臺灣大百科網頁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mobile/index.php?mode=content&ID=3767>，擷取日期2011.11.17。

戶數不下3萬戶，超過10萬人；擁有鐵道297哩（約近480公里；而臺灣南北縱長約395公里），一年販賣額數千萬日圓。²到1936年，他的資本額已經有5,633萬日圓，較初成立時的500萬日圓，成長超過11倍；而且，明治製糖的產品幾乎都由三菱商事經手外銷。³

此外，與明治製糖關係密切的公司，有像是明治製菓、蘇門達臘興業（蘇門達臘；熱帶栽培業）、明治屋商店（日本；製品的委託販賣）、十勝開墾（北海道；開墾及畜牧業）、河西鐵道（東海道；糖業鐵路另外獨立）、明治製乳（岩手縣；牛乳業）、明治農事（蘇門達臘；種植熱帶作物）等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明治製菓」是明治製糖將屬下的「大正製菓」與另一間公司「東京菓子」在1917年合併，成為資本金250萬圓的新「東京菓子」公司，主打「牛奶巧克力」和「骰子牛奶糖」商品；後來又在1920年與「房總煉乳」合併，再不停增資後，於1924年改名成為的「明治製菓」公司，主打商品「明治煉乳」、「明治冰淇淋」、「明治巧克

2 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4年），頁257 - 261（感謝匿名評委提供本資料），及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創立十五年記念寫真帖》（臺北：明治製糖，1921年），全書無頁碼。

3 日本糖業聯合會，《製糖會社要覽》（東京：日本糖業聯合會，1936年），頁17 - 49。

力」和「明治牛乳」。⁴

雖然這些糖果或乳品業直到1942年才在臺灣（臺北市中崙）設廠製造，但從他們創立之初，製造的原料很多部份都是來自臺灣，而且也在臺灣大打廣告、舉行電影宣傳會、販賣製品、在臺北榮町開設「明治製菓喫茶部」商店，⁵因此臺灣人對他們，從以前到現在是一點都不陌生。簡單的說，就是明治製糖與明治製菓，其實是有好朋友夥伴關係的一家親企業。而相對於製糖公司對臺灣人來說比較多是辛酸苦澀的回憶，明治製菓則是帶來香甜味道的印象吧。

（沈佳姍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感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衛生史計畫室提供寫作幫助。）

4 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4年），頁260 - 262（感謝匿名評委提供本資料）。

5 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29 - 55。



圖1 明治巧克力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29.4.29



圖2 明治製菓製做鳳梨罐頭



圖3 蕭壩製糖所

資料來源：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創立十五年記念寫真帖》，臺北：同作者，1921年，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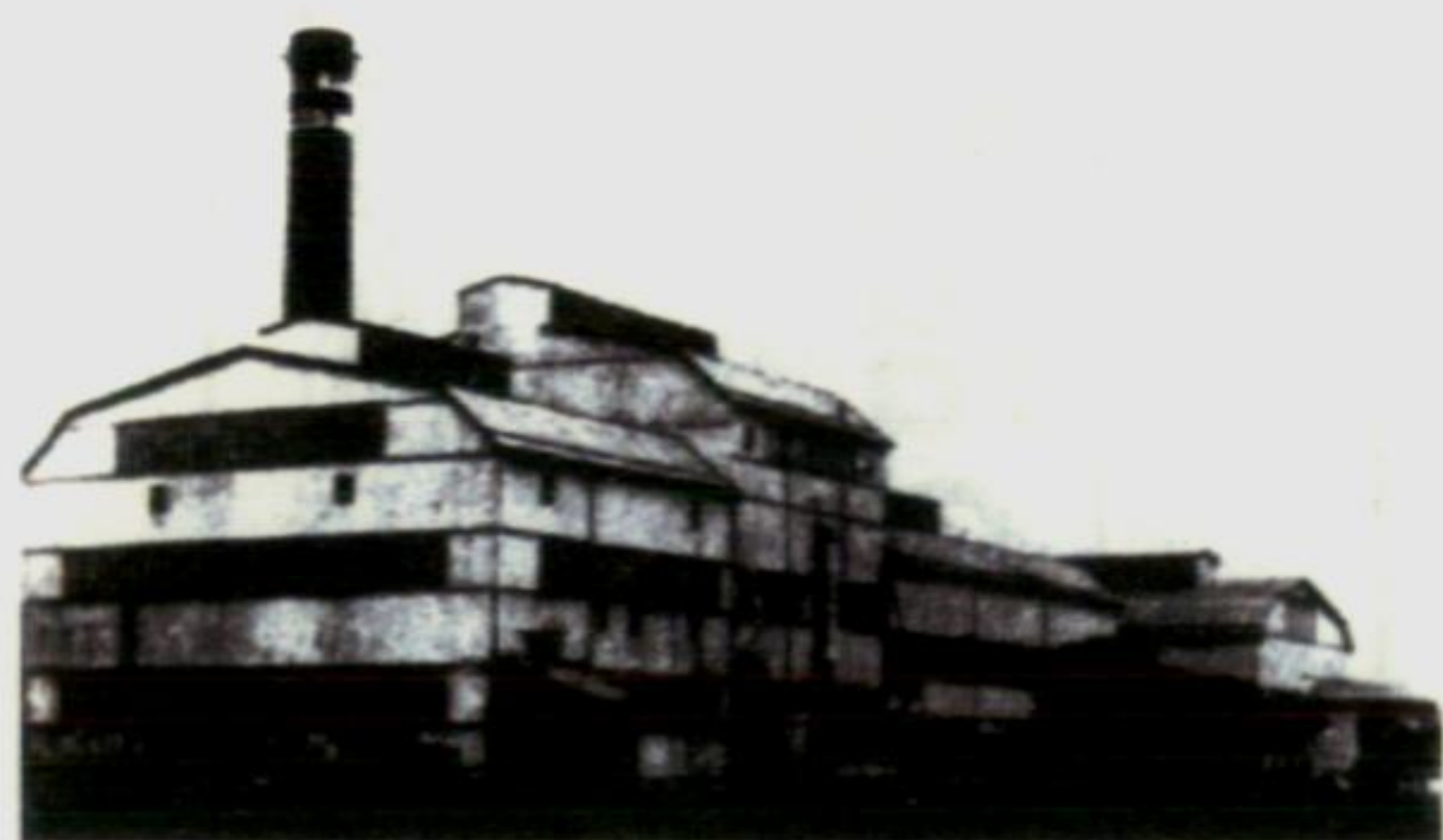


圖4 蒜頭工廠

資料來源：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十五年史》，臺北：同作者，1925年，無頁碼。



圖5 明治製糖的商標圖與兩間附屬公司—東京菓子（左）和蘇門答臘興業（右）公司

資料來源：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創立十五年記念寫真帖》，臺北：同作者，1921年，無頁碼。

臺灣文獻 別冊

40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行人 / 張鴻銘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編 / 劉澤民

執行編輯 / 黃宏森

編輯 / 蕭呈章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7(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電子信箱 / shiao@mail.th.gov.tw

ljtz@mail.th.gov.tw

印刷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1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建子倉上五間兩旁四間計九間章程初定規模狹隘俟捐數漸多
謀開拓但義倉重地關防偷漏無論官民一概不得借為公館寓舍
斗而嚴出納也義
副公平較準每穀一

鄧縣斯底沈文

大收就無三百年治平日久人遂忘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